

公務人員

培訓法規釋例彙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編印

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總目錄

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1
(次目錄詳參 3-15)	
一、適用對象	16
二、進修條件	21
三、進修申請	24
四、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41
五、進修給假	58
六、進修補助	70
七、其他	105
貳、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15
(次目錄詳參 117-123)	
一、保留受訓資格	124
二、補訓或重新訓練	136
三、免除基礎訓練	138
四、縮短實務訓練	139
五、訓練津貼	140
六、請假規定及訓期計算	144
七、其他	156
參、升任官等訓練	163
(次目錄詳參 165-178)	
一、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79
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222
三、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267
四、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74

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次目錄

一、適用對象.....	16
釋 1、試用期間之公務人員得否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	16
釋 2、聘用人員如何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疑義。	16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款所定 適用對象疑義。	17
釋 4、機要人員得否申請公餘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	17
釋 5、有關約僱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援引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相關規定疑義。	17
釋 6、有關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法之適用對象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	18
釋 7、駐衛警察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請領進修 費用補助之規定。	18
釋 8、有關約僱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進修及進修 費用補助疑義。	19
釋 9、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自行 申請進修疑義。	19
二、進修條件.....	21
釋 1、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機關得否訂定基本條件及 行政裁量基準疑義。	21
釋 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須同時具備？其第 1 款所稱最 近 2 年年終考績如何認定疑義。	21
釋 3、自行申請進修，有無流程規定疑義。	22
釋 4、前經本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選送進 修相關規定之聘用住院醫師，於年度內晉升公職醫	



師者，其連續於同一機關（構）擔任聘用人員期間之年終考核，得從寬採計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年終考績（成）。.....	22
三、進修申請.....	24
釋 1、未經事前同意報考研究所經錄取在案，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後，商調至現任機關，可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24
釋 2、前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可否重新申請公假進修？又機關應如何控管進修人數疑義。.....	24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執行相關疑義。.....	25
釋 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如何計算疑義。.....	26
釋 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當年度」進修人數名額如有空缺可否遞補疑義。.....	27
釋 6、前經機關核准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得否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如何認定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疑義。.....	27
釋 7、公務人員經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可否改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	28
釋 8、自行申請進修者，未經機關甄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前，機關可否先行發給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或進修同意書等俾據以報考，及發給上開證明是否即為同意進修疑義。.....	28
釋 9、公務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疑義。.....	28
釋 10、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滿後，於繼	

續服務期間，得否由服務機關以選送方式指派出國進修疑義。	29
釋 11、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 1 年，為應進修實際需要，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 1 年，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 2 年疑義。	29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 95 年第 1 學期參加進修，如於第 2 學期始提出進修申請並請核給補助，服務機關得否同意該進修自第 1 學期生效並核給該學期補助疑義。	30
釋 13、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因進修需要申請變更進修學校疑義。	30
釋 14、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進修且不申請相關進修補助費，其進修系所可不受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須與機關業務相關之限制。	31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可否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32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可否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疑義。	33
釋 17、現職公務人員可否以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疑義。	33
釋 18、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疑義。 ..	34
釋 19、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於原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以侍親事由再次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35
釋 20、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選送國外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疑義。	36
釋 21、有關公務員可否赴大陸進修之疑義。	37
釋 22、公務人員奉准至國外全時進修進行研究留職停薪期滿，得否接續申請至不同國家之學校進行類似主題	

之研究相關疑義。 38

四、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41

- 釋 1、公務人員參加進修之服務義務相關規定疑義。 41
- 釋 2、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之規定疑義。 42
- 釋 3、公務人員全時進修期滿，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 42
- 釋 4、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可，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 43
- 釋 5、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期間，及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43
- 釋 6、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可否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43
- 釋 7、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倘未履行服務義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44
- 釋 8、機關選送公務人員國外全時進修，其期限逾 2 年者，應依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中央一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44
- 釋 9、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選送國外專題研究，其申請延長進修之核准機關及延長期間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疑義。 45
- 釋 10、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因進修需要擬申請延長留職停薪進修，可否先行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嗣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再申請留職停

薪進修疑義。	46
釋 11、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及認定疑義 。	46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復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於繼續服務期間將以辭職參加訓練，得否於訓練期滿分發至機關服務後，併計繼續服務期間。	47
釋 13、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應以進修期滿之翌日起算；其繼續服務期間應將例假日一併計入。	48
釋 14、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	48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出國專題研究期滿，復經延長 3 個月後，得否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但書規定，再核准延長 3 個月期間疑義。	49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主管機關得否基於業務需要要求進修人員（並經其同意）於寒暑假回職復薪疑義。	50
釋 17、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前往進修乙案 。	51
釋 18、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52
釋 19、有關現職人員另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訓練期滿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53



釋 20、有關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延長期間規定疑義。 ..	54
釋 21、有關自行申請留職停薪赴國外全時進修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校停課，申請提前復職，如復職後欲再次申請全時進修，其受繼續服務期間限制疑義。	55
釋 22、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56
五、進修給假.....	58
釋 1、就讀空中大學非假日班，可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疑義。	58
釋 2、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註冊、健康檢查及新生訓練，得否請公假疑義。	58
釋 3、機關不得另訂規定以限制內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 .	59
釋 4、機關可否另訂規定，以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疑義。	59
釋 5、進修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返校從事論文研究，並參加研究室之專題討論，得否給予公假疑義。	60
釋 6、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疑義。	60
釋 7、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公假疑義。	62
釋 8、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另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得否核予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62
釋 9、公務人員請事、休假進修，是否屬於公餘進修疑義	

◦	62
釋 10、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 「每人每週」之意涵，及該條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 運用疑義。	62
釋 11、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課程需要 ，可否利用公、休假，赴大陸地區之大學參加研習 及學術活動疑義。	63
釋 12、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所需交通 路程得否核給事、休假，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 疑義。	64
釋 13、有關警務人員等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否以公假 前往參加全民英檢疑義。	65
釋 14、行政機關配合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 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調整放假，致部分公餘時間進 修之公務人員於補行上班日需上班及上課，是類人 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以公假方式前往進修疑義。 66	66
釋 15、前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班，學分數已 修滿後，爾後學期無選課資料作為請假依據，惟需 撰寫論文，可否由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依相 關規定核給公假疑義。	67
釋 16、有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申請公假進修人員，於休學 期間參與論文進度追蹤，得否申請公假疑義。	67
釋 17、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 機關得否訂定核給公假合理年限疑義。	68
六、進修補助.....	70

釋 1、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進修獎勵金後，



得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70
釋 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經機關核准補助進修費用在案，其申請補助之進修成績標準可否不適用該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70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所定「相關補助」、「部分費用補助」及其費用補助範圍究指為何？另在該法公布施行前已進修在案，得否依前經核定之補助額度申請進修補助相關疑義。.....	71
釋 4、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72
釋 5、機關得否另定行政命令，限制進修費用補助人數疑義。.....	72
釋 6、前以事、休假進修經核准者，自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後，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並經機關同意，得否比照原經事前准以公假進修並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者，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疑義。.....	73
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以事、休假從事進修，訓練期滿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如經服務機關同意，其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73
釋 8、機關得否針對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訂定相同之進修補助額度？另前經機關核准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現因機關財源短绌，機關得否另規定自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半額補助疑義。.....	74
釋 9、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機關同意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復於進修中自願退休，其進修費用得否補助疑義。.....	75
釋 10、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	

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76
釋 11、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各地方政府得否另訂規定，或視其財政預算情形，依法給予補助疑義。.....	77
釋 12、進修人員於自願退休後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原服務機關得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78
釋 13、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	78
釋 14、公務人員至國立空中大學進修，其學校成績通知單註明該員進修科目中之一科缺考，是否視為成績不及格疑義。.....	79
釋 1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留職停薪進修之公務人員，於該法施行後進修期滿復職，機關得否依該法規定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及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	80
釋 16、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成績優良標準門檻疑義。.....	81
釋 17、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應如何認定疑義。.....	81
釋 18、公務人員進修如無進修成績評定期，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2
釋 19、公務人員選修學分其中一科不及格，可否予以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2
釋 20、前於原機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予全額補助，於同一學期商調至現任機關後，是否仍得繼續進修	



及申請補助疑義。	82
釋 21、前經機關同意公餘進修完竣並領有進修費用補助在案，可否再就同一學校所開設之同一進修科目，再次申請公餘進修，並申請補助疑義。	83
釋 22、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3
釋 23、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績單，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疑義。	83
釋 24、92 年 1 月 31 日前，經機關核可公餘進修並補助有案者，准予比照同期間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補助之補充規定。 ..	84
釋 25、進修人員進修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已修畢學分，僅餘論文尚未完成，每學期仍繳交學雜費，其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有無申請次數或年限之限制疑義。	85
釋 26、公務人員於 91 年 5 月 13 日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進修期間因故休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復學後，其進修費用補助得否依原規定辦理疑義。	85
釋 27、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標準疑義。 86	86
釋 28、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4 年進修費用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87
釋 29、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停職前已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並經核准在案，復職後可否申請停職期間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8
釋 30、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學校暑期進修歸屬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9
釋 31、公務人員前經核准以公餘時間進修，進修結束後因	

案停職，復於停職期間始收到成績單，復職後可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89
釋 32、進修人員未能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進修補助費用申請，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規定予以核發疑義。	90
釋 33、進修人員前經核准就讀空中大學，暑期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補助申請期限疑義。	90
釋 3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其中「平均成績」應如何認定疑義。	91
釋 35、有關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若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2
釋 36、有關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若已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3
釋 37、有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是否包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與不休假獎金疑義。	93
釋 38、有關公務人員若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申請就學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4
釋 39、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機關得否核	



發該學期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4
釋 40、公務人員得檢附經印有學校章戳之電子化成績通知書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95
釋 41、經核准進修之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進修，自無支領進修補助費用問題。	96
釋 42、有關公務人員公餘進修，已依原住民身分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	96
釋 43、公務人員進修時間含括上班時間及例假日，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97
釋 44、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如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者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7
釋 45、有關部分大學校院將一學年分為三學期，其第三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98
釋 46、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得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	100
釋 47、有關得否將暑期及上學期各科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成績，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100
釋 48、有關公餘時間於網路進行線上英語學習課程，是否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101
釋 49、經核准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申請公傷假期間，其進修費用得否補助疑義。	102
釋 50、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擬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相關疑義。	103
釋 51、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期間於學期中育嬰留職停薪，能否按在職日數比例申請該學期進修補助疑義。	104

七、其他.....	105
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是否禁止利用 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疑義。	105
釋 2、公務人員自行考取研究所，擬以休假前往就讀，且 不申請進修補助費，是否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疑 義。	105
釋 3、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	105
釋 4、參加由服務機關送訓且係於夜間訓練並無公假登記 可查之受訓人員，可否報支往返交通費疑義。	109
釋 5、消防人員經機關同意每週公假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 進修，其勤務時間如何調配及公假如何登記疑義。 109	
釋 6、外勤員警經機關同意每週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其公假如何登記及得否支領超勤加班費疑義。 ..	110
釋 7、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 規定」第四點所稱「講習」之定義疑義。	110
釋 8、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 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管 機關疑義。	111
釋 9、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之先修英語課程， 得否視為入學進修之一部分相關疑義。	111
釋 10、公務人員前經服務機關同意於公私立學校研究所進 修，嗣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其 請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疑義。	112
釋 11、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得否擔任政府機 關（構）、公私立學校或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 關之課程講座或兼任教學研究工作疑義。	113



一、適用對象

釋 1、試用期間之公務人員得否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公訓字第 910497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某甲業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並經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目前在試用中。按其既已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即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對象，得依該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釋 2、聘用人員如何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公訓字第 9107071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部分機關（構）學校之依法聘用人員，基於業務需要，須參加訓練或進修，爰規定渠等人員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惟須經主管機關商得本會同意，以避免寬濫（按聘用人員係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其與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屬性尚有不同，倘予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將與一般公務人員共同享有該法之各項權利，並負擔各項義務，允宜審慎，俾符公允）。

二、依上開規定，各機關依法聘用人員，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擬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時，宜由各機關就該類人員擬予以參加之各項訓練、進修之類型或班別，及擬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相關條文等通盤考量，報經主管機關函請本會同意後，即通案據以辦理，尚非就某一個案中之聘用人員得否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逐一函請本會同意。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款所定適用對象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進用者而言，並不包括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者。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所稱僱用人員，係指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而技工、工友、司機等係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

釋 4、機要人員得否申請公餘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20007500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屬依法任用人員，爰自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定該法適用對象，並享有（負擔）該法所定權利義務。
- 二、是以，機要人員擬申請公餘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相關規定辦理。惟如該員於進修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經機關長官免職，或於機關長官離職時同時離職，該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基於保護當事人之權益，並賦予機關彈性，其進修成績優良，宜由服務機關擬給予該學期之費用補助額度，自學期開始日至免職或離職生效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

釋 5、有關約僱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援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50009292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



有給專任人員及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同細則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有關約僱人員如機關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得否薦送各訓練中心接受訓練，以及其薦送所需訓練經費得否由服務機關視經費預算狀況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乙節，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任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上揭規定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之人員，爰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準）用對象，自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之適用，至得否比照辦理，本會無意見。

釋 6、有關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電子郵件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上開第 1 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任用、派用而言，並不包括公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是以，有關是類人員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事項，宜由機關依其他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 7、駐衛警察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請領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60012494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上開第 1 款所稱「依法任用、派用」，係指依公務人員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派用法律任用、派用而言。復查「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 8 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必要時得委請警察教育機關統一招考。」第 11 條規定：「駐衛警察人員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資遣、撫慰、服裝等各項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綜上，駐衛警察人員因非屬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

釋 8、有關約僱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70006835 號書函

查本會 95 年 9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50009292 號書函略以，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因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上揭規定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之人員，爰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準）用對象，自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之適用。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 年 4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60008394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尚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惟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指派是類人員參加相關學習活動。綜上，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9、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自行申請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公訓字第 1100006031 號函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準此，本案有關某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訓練期間（按：包括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在不影響訓練實施及功能之情形下，並非不得從事進修，惟有關其進修之權利義



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

務事項，即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進修之規定，自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及公假等。

二、進修條件

釋 1、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機關得否訂定基本條件及行政裁量基準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3 月 10 日公訓字第 0920001883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選送進修者之基本條件，係考量選送進修既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派員參加進修，該法爰就是類人員之基本條件加以規範，並享有、負擔較多之權利、義務。至自行申請進修者，係公務人員自行衡酌業務需要或為個人自我發展等，而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進修，該法爰未針對自行申請進修者，規範其基本條件限制。爰此，各機關不得針對自行申請進修者，訂定有關申請進修之基本條件限制規定。
- 二、惟自行申請進修者，由於涉及各機關准否進修，及其所享有、負擔該法所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進修人數限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假時數限制、進修費用補助等），為求於准駁申請進修時，能有客觀、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在不違反目的、比例及平等原則下，各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就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因素予以考量，排列准否進修之優先順序。

釋 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須同時具備？其第 1 款所稱最近 2 年年終考績如何認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一、最近 2 年年終考績（成）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係指同時具備上開 2 款資格條件。
- 二、至上開第 1 款所稱最近 2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某甲欲參加 91 年機關選送進修，其 90 年、89 年均為另予考績，得依次向前推算 88 年、87 年之年終考績，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釋 3、自行申請進修，有無流程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由機關認定該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就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等予以准駁。其申請進修之具體流程，應在上開原則下，由公務人員依其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

釋 4、前經本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選送進修相關規定之聘用住院醫師，於年度內晉升公職醫師者，其連續於同一機關（構）擔任聘用人員期間之年終考核，得從寬採計為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年終考績（成）。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11010711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復按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一、最近 2 年年終考績（成）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略以，所稱最近 2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某甲欲參加 91 年機關選送進修，其

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進修條件

90 年、89 年均為另予考績，得依次向前推算 88 年、87 年之年終考績，並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各機關（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住院醫師，前經本會同意準用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且連續於同一機關（構）服務，於年度內晉升公職醫師者，由機關選送出國進修時，其最近 2 年之年終考績（成），得從寬採計於同一機關（構）任職聘用住院醫師職務之年終考核，以維渠等人員權益。

三、進修申請

釋 1、未經事前同意報考研究所經錄取在案，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發）布施行後，商調至現任機關，可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公訓字第 91045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並不區分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某甲商調至現任機關擬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由現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其進修。

釋 2、前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可否重新申請公假進修？又機關應如何控管進修人數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公訓字第 9104625 號書函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9 年 7 月 15 日 89 局考字第 019202 號函釋規定，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意旨係為便於控管進修人數，爰規定進修者應於報考前向機關提出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申請，並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者，始得給予公假。惟實質上申請進修之准否，應以職務是否相關等因素予以決定，倘錄取後始提出申請者之進修項目，比事前申請核准者之項目與職務更為相關，勢將產生爭議，況且事前核准報考者未必皆能考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立法目的在鼓勵進修，進修人數控管之問題，不宜藉由事前同意之機制來掌控。爰此，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不區分係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

二、至前經機關事後同意，以事、休假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現仍於進修中之公務人員，可否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

疑義，基於上開說明，及考量各機關統籌進修人數及給假等相關事宜，宜由各進修者重新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執行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公訓字第 910613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對於「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按全時進修者）及進修費用補助有不同規定，同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對於選送進修人員另定有基本條件、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等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並明定「選送」及「自行申請」之定義。因此，選送與自行申請二者尚有不同，先予敘明。
- 二、某部對於擬參加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所進修者，在年度開始即由人事處行文各單位轉知同仁申請，專案統籌簽報部（次）長核定後，參加各院校入學考試之作業方式，對於進修類別之區分，宜依上述規定辦理，如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所定選送進修計畫內之人員，其進修即屬「選送」，未在選送進修計畫之內者，則屬「自行申請」進修。
- 三、按某部上開作業方式，應係便於控管進修總人數。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公務人員參加進修區分所謂事前或事後同意（即報考前或報考後同意），揆其立法意旨，乃公務人員申請進修之准駁，應以是否與職務相關等因素予以決定，倘事後始提出申請者之進修項目，比事前申請核准者之項目與職務更為相關，勢將產生爭議，況且事前核准報考者未必皆能考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立法目的在鼓勵進修，進修人數控管之問題，不宜藉由事前同意之機制來掌控。爰此，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有關等規定，予以審酌准駁其進修。

至各機關倘為便於掌控進修總人數，建議得於各學校榜示後，再統一調查擬自行申請進修之人數，並審酌准駁進修，始屬妥適。

四、另有關選送進修人員之甄審及核定作業程序，因受限於進修案件之時效因素，可否授權由服務單位及人事部門先辦理審查作業，逕行簽報部（次）長核定即辦理選送作業，嗣後再於進修甄審委員會提出報告一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9條第2項所定甄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係以選送進修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該法第13條規定擬定（年度）進修計畫，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為期選送作業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爰予規定，各機關辦理是項選送進修，即宜預為掌控時程俾利甄審及核定作業。又自行申請進修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尚不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惟各機關倘為期公允並便於掌控進修總人數，亦得審酌將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名單及進修項目、補助方式與金額等，提經機關甄審委員會。

釋 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如何計算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20002992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按上開進修人數限制，係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進修總人數「每年度」均以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上限，亦即以年度別為單位，今年度十分之一，明年度另外十分之一，以此類推。至上開但書規定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顧及編制內預算員額少於 10 人之機關公務人員權益。例如服務機關編制內預算員額為 19 人，依上開規定，當年度十分之一進修人數應為 1 人。

釋 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當年度」
進修人數名額如有空缺可否遞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如機關當年度（如 92 年 1 月至 12 月）經核定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已達上開施行細則所定十分之一人數限制，嗣後當年度核准進修人員於當年度期間，業已完成機關核定之進修期程，該員原所占服務機關「當年度」利用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名額，其他人員如有進修意願，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利用辦公時間進修，機關並應予以准駁。
- 二、至如進修人員係於 91 年度間即經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占機關 91 年度進修名額，其進修期程延續至 92 年度始完成進修，是類人員所占名額仍屬 91 年度，並不累計至 92 年度計算，爰其進修完成後自無當年度（即 92 年度）之進修名額空缺問題。

釋 6、前經機關核准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得否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如何認定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以公餘進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嗣後如確因日間課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重新申請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由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核駁。
- 二、另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及如何認定疑義，宜由服務機關就修習學科與機關業務性質及擔任工作內容考量認定。

釋 7、公務人員經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可否改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2000827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揆其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以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應由機關就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進修人數限制、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展及人力調度等加以審酌，如經機關同意進修，不論實際進修時數及班別（一般班或在職專班），均應准予留職停薪。是以，本案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在職專班，應由其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釋 8、自行申請進修者，未經機關甄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前，機關可否先行發給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或進修同意書等俾據以報考，及發給上開證明是否即為同意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30001753 號書函

按機關發給所屬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應係作為證明該員之服務年資及在職與否之用，尚無涉機關是否同意進修。另所詢機關發給進修同意書一節，究係機關已同意該員進修，或僅係同意該員報考，嗣後提報甄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等規定，係屬機關權責，有關事實認定及行政作業程序，請機關自行核處。

釋 9、公務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公訓字第 0940003754 號書函

查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

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同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揆其立法意旨係在培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師資，實習學生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均不相同，是以，渠等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

釋 10、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滿後，於繼續服務期間，得否由服務機關以選送方式指派出國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40005315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是以，依上開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均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有關前經機關核准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於履行服務期間，再由機關選送全時進修之情形，由於選送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適當公務人員參加，以利業務推展，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是類人員於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如確有業務需要，得由機關選送出國進修。至該等人員於進修期滿返回服務機關後，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留職停薪進修期間相同及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 2 倍合併計算其應繼續服務期間。

釋 11、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全時進修 1 年，為應進修實際需要，於提出同時申請延長 1 年，機關得否一次核予留職停薪 2 年疑義。

保訓會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50000645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



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爰此，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 1 年之規範，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 年。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 95 年第 1 學期參加進修，如於第 2 學期始提出進修申請並請核給補助，服務機關得否同意該進修自第 1 學期生效並核給該學期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60003487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並不區分所謂事前（報考前）或事後同意。爰此，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應即向服務機關提出，由服務機關依據本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倘經同意，機關再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與第 20 條規定，審酌是否核給進修費用補助。綜上，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本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

釋 13、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因進修需要申請變更進修學校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60006032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是以，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就其進修項目是否與職務相關等因素予以准駁。

二、本案原經服務機關同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復因進修需要擬變更進修項目（例如學校、系所等）者，准上規定意旨，應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進修項目，並由服務機關就其變更後之進修項目認定是否與業務有關及是否同意其前往進修，如予同意，則該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應依上開規定自原核准進修日起算合併計算之；如服務機關認定變更後之進修項目與業務無關或不同意申請變更者，該進修人員應依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選擇於原核定進修項目繼續進修至期滿，或應以因故無法完成進修之事由，立即返回服務機關服務，並依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向服務機關自行申請再度留職停薪進修。

釋 14、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進修且不申請相關進修補助費，其進修系所可不受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須與機關業務相關之限制。

保訓會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70003172 號函

查本會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自行考取研究所，擬以休假前往就讀，且不申請進修補助費，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是以，公務人員如擬利用公餘時間前往進修且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因無涉公假進修及費用補助事宜，得無須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自亦無與機關業務相

關與否問題。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可否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80006081 號書函

一、查本會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釋規定：「一、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訓練及進修之認定要件，依其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並兼顧實務需要，綜合說明如下：（一）訓練：……。（二）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其種類及範圍如下：1. 公務人員進修之種類，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至其實施方式及進修期間，亦依同法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2. 至專題研究部分，依本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有關其認定標準，除須經機關同意且其研究或實習須與業務有關為必要條件外，補充說明如下：（1）國內外機關：其辦理之學習活動是否為專題研究，以該機關有無訂定辦理專題研究之辦法或計畫或相關之辦理依據認定之。（2）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間機構）：以向國內外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為限。（3）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為限。……。」是以，公務人員擬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前往國內外大學進行研究工作，其進修項目必須係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並經服務機關同意且其研究須與業務有關，始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二、有關公務人員至國內外大學內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可

否以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疑義，案准銓敘部 98 年 6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7264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如以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依前開規定，須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始得申請，目前尚無依該條款認定之情事。

三、本案因涉個案認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可否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公訓字第 0980009974 號書函

- 一、按本會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
- 二、有關公務人員擬請休假或事假自費赴國外短期進修，因無涉公假進修或費用補助事宜，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範圍，請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釋 17、現職公務人員可否以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疑義。

保訓會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

按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第 3 項）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又該法第 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規



定：「律師職前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揆其立法意旨，律師職前訓練係以培育受訓人員具備擔任律師之基本能力為目的，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均不相同，是以，本案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

釋 18、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次按本會 96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60003487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復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0383 號函釋：「……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各級學校 1 學年分為 2 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 3 學期，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
- 二、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

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釋 19、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於原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以侍親事由再次申請留職停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公訓字第 1020006135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又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示略以，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4 年，依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其期間最長為 2 年（含延長期間），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 2 年，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另本會 92 年 2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20001663 號書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進修後之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獲准，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一節，依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進修人員能將其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上，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等。依上開意旨，該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宜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二、所詢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於原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以侍親事由再次申請留職停薪一節，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如經機關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所餘應繼續服務期間，應俟侍親留職停薪期滿回職復薪後，繼續履行



其服務義務。

釋 20、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選送國外進修人員之進修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22161108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二、專題研究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3 個月。（第 2 項）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不受前項第 1 款之限制。」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查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以：「……機關如擬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因該進修之特殊需要及對業務推動有重大助益，其進修期程預計將逾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修期間（按即含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時，應依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該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前掲函釋係就擬以專案核定方式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服務機關應於選送前擬訂選送計畫，並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之規定予以釋明；基於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進修期間之相關條文，原係配合立法院第 89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附帶決議，不鼓勵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取得學位為目的；且以專案選送進修人員（帶職帶薪），尚涉及機關人力調配、預算編列與後續服務義務限制等相關事宜，自始即應充分瞭解進修期間是否符合

實際需求。為免浮濫並有一致性規範，爰予明定機關如擬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因該進修之特殊需要及對業務推動有重大助益，其進修期程預計將逾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修期間時，應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至嗣後選送進修之機關如確有需要，擬變更原核定之進修期程，仍請循程序報經中央一級機關，由該中央一級機關本於權責核處，惟其進修期間仍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最長為 4 年。

釋 21、有關公務員可否赴大陸進修之疑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30050770A 號函

- 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問題，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等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 二、請貴總處（按：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各機關告知上開政府政策，並請各機關在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
- 三、另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各機關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此節併請貴總處（按：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各機關，由機關促請已赴陸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等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之公務員，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申報表格如附表），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請各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員，依附表進行申報，並於上開申報期限截止後，儘速將申報結果彙送貴總處。
 - (二)由機關審酌公務員相關申報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

影響，再作進一步處理。

(三)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務員，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

(四)若當事人當初赴陸進修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者，除法令另有限制外，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等，並請機關應持續掌握渠等進修之後續資訊（含上述申報資訊）。惟如機關在安全面或其他層面有所顧慮而擬不同意該公務員繼續赴陸進修，則尊重機關之處理。

釋 22、公務人員奉准至國外全時進修進行研究留職停薪期滿，得否接續申請至不同國家之學校進行類似主題之研究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70004388 號電子郵件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二、次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略以，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4 年，依上開規定，其期間最長為 2 年（含延長期間），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 2 年，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另本會 96 年 6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60006032 號書函釋略以，原經服務機關同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復因進修需要擬變更進修項目（例如學校、系所等）者，應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進修項目，並由服務機關就其變更後之進修項目認定是否與業務有關及是否同意其前往

進修。又本會 106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62160437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分「兩階段」先後提出申請，包括第 1 階段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期限「1 年以內」，以及第 2 階段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 年」，合計最長 2 年；至 2 個階段尚無次數之限制，端視前後加計之期間是否仍在第 1 階段 1 年以內，決定由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

三、綜上，臺端所詢相關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是否為進修項目之變更：本案當事人自行申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本(107)年 4 月 30 日（按：8 個月）赴○○大學○○學院全時進修進行研究，擬復於本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按：1 年）申請留職停薪，赴○○大學○○學院全時進修，按上開本會 96 年 6 月 20 日書函規定意旨，本案當事人如於上開 106 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4 月 30 日在○○大學○○學院完成研究，尚難謂進修項目之變更。
- (二) 本案是否屬不同之進修案，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卓處：按上開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函、106 年 6 月 22 日書函規定意旨，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有關，係由服務機關認定，倘本案當事人主張前後申請全時進修之研究項目係屬同一進修案之延伸，且提出相關佐證足資證明經服務機關認可，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經同意後期間最長為 4 個月（按：即本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與赴○○大學○○學院全時進修進行研究之 8 個月期間，得予併計後合計 1 年），並得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且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進修期間 8 個月（按：本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倘經服務機關認定非同一進修案之延伸，則須於上開 106 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4 月 30 日之進修期滿後，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履行服



務義務期滿（按：8個月），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四、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釋 1、公務人員參加進修之服務義務相關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公訓字第 910221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5 條有關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服務義務部分：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爰此，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均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與進修期間相同之繼續服務義務，至是否領有進修部分費用補助，尚非履行繼續服務義務之要件。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有關選送及自行申請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是否依第 15 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部分：按本法第 15 條僅規定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之繼續服務期間，對於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並未規範，爰此，倘各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定渠等人員繼續服務之義務，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似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違背。
- 三、選送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無正當事由中途輟學者，是否只要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即可免除賠償責任部分：按倘選送進修人員，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自無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違反第 14 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規定之適用。復查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另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違反……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爰此，選送進修

人員於進修期間，無正當事由中途輟學者，因已違反上開第13條第2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補助。

釋2、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2項所定進修期間最長為4年之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年5月15日公訓字第9102809號函

- 一、按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員，其出國進修期間依留學國家及進修種類，而有不同之期間規定。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入學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1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同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為4年，不受前項第1款之限制。同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其期間為1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
- 二、爰此，倘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選送所屬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進修，不論其是否係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之身分出國進修，均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1年，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期間最長1年之規範；另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始得最長為4年。

釋3、公務人員全時進修期滿，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年8月14日公訓字第9104824號函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自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復由機關選送或由其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

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修，並經機關同意，該進修期間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

釋4、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可，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

保訓會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20001663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進修後之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獲准，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一節，按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進修人員能將其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上，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等。依上開意旨，該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宜併計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釋5、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期間，及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得否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期間為 1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某甲擬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4 年，依上開規定，其期間最長為 2 年（含延長期間），期滿後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滿 2 年，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釋6、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可否再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公務人員參加進修區分所謂事前或事後同意（即報考前或報考後同



意）。爰某甲前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 1 年就讀碩士班，復職後為完成學業，得向服務機關重新提出申請，並由服務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並在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限制規定範圍內，審酌是否同意。

釋 7、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未領俸（薪）給及補助，倘未履行服務義務應如何辦理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針對類此情形雖無相關賠償責任，惟仍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復查 91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8、機關選送公務人員國外全時進修，其期限逾 2 年者，應依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中央一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專案核定，本會曾於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釋：「選送國外進修者，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至國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期間最長為 2 年（含延長期間）。倘機關確實認為該選送進修對機關將來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且 2 年之期間無法完成，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選送前報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則其進修期間最長為 4 年，且為帶職帶薪進修。」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

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二、綜上，機關如擬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因該進修之特殊需要及對業務推動有重大助益，其進修期程預計將逾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修期間（按即含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時，應依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選送進修前擬定該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釋 9、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選送國外專題研究，其申請延長進修之核准機關及延長期間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8674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題研究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3 個月。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第 2 項）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是以，上開所定選送國外專題研究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所稱「規定」，即指上述相關條文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綜上，選送國外專題研究既係依各機關學校所定進修計畫辦理，進修人員如因必要情況須申請延長，應依該計畫有無訂定准予延長進修之規定辦理：

（一）計畫有規定延長者，有關核准延長進修之機關學校及延長期間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應依該進修計畫規定辦理。

（二）計畫無得准延長進修期間之規定者，自不得延長



進修。惟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該進修計畫如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自得依變更之計畫規定辦理延長進修事宜。

釋 10、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因進修需要擬申請延長留職停薪進修，可否先行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嗣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488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其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期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貢獻所學，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其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尚不得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是以，本案進修人員如已進修期滿並返回機關服務，即已開始履行服務義務，自不得於該期間內再度留職停薪進修。

二、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選送國外帶職帶薪進修期滿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應予留職停薪進修，係指賡續進修之事實，並於延長進修期滿後，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返回服務機關，一併履行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及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之服務義務，併此敘明。

釋 11、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及認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公訓字第 0940002786 號函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公務人

員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進修期滿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應以核定進修期間扣除依規定寒暑假應返回機關上班日數、進修期間應機關要求或同意返回上班日數及提前完成進修返回機關上班期間後，乘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計算之。至進修人員實際返回機關上班日數，以涉事實認定及機關權責，應由服務機關審酌認定。

釋 12、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復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於繼續服務期間將以辭職參加訓練，得否於訓練期滿分發至機關服務後，併計繼續服務期間。

保訓會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2012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

「（第 1 項）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第 2 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均經由服務機關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並同意為要件，本法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業務之推動，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爰明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人員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相同之時間，如違反上開服務義務，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予以懲



處，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另本法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

- 二、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如以「辭職」方式前往參加訓練，因與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符，其訓練期間不得併計繼續服務期間，亦不得於訓練期滿分發機關服務後，再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

釋 13、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應以進修期滿之翌日起算；其繼續服務期間應將例假日一併計入。

保訓會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25 號函

- 一、有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疑義乙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依上開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立即返回機關繼續服務，是以，上開人員繼續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應以進修期滿之翌日起算。
- 二、至有關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是否含括例假日乙節，因各機關於計算進修期間時均將例假日含括在內，爰各機關於計算進修人員繼續服務期間時亦應將例假日一併計入。

釋 14、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銓敘部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

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釋 15、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出國專題研究期滿，復經延長 3 個月後，得否改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但書規定，再核准延長 3 個月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公訓字第 0960001751 號函

一、有關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可否接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查本會 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48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其繼續服務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按：現行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期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貢獻所學，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其於履行服務期間，尚不得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是以，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機關服務並於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二、復查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一、……。二、專題研究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出國專題研究，如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經機關同意得予延長 3 個月。按上開延長期間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同一進修事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而予以延長而言。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其期間在 3 個月以內者，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係指公務人員前經機關選送進修期滿後，在繼續服務期間，機關就另一進修事由，復有選送同一人出國進修之需要者，始得再選送出國短期進修（3 個月以內），尚非指公務人員以同一進修事由經機關選送進修期滿並依規定延長後，得就同一進修事由再行選送進修。

釋 16、有關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主管機關得否基於業務需要要求進修人員（並經其同意）於寒暑假回職復薪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60012649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於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進行全時進修，進修期間屆至時仍未能完成學業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後，得予延長（延長期間須接續原進修期間）。而公務人員如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返回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向服務機關再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二、有關公務人員依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間者，於該進修期間（含括寒暑假期間），服務機關得否基於業務需要要求進修人員（並經其同意）於寒暑假回職復薪疑義，基於訓練進修法鼓勵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之意旨，並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同意機關得本於權責就事實審酌認定辦理。至進修人員進修結束後之繼續服務期間計算方式，應以核定進修期間扣除進修期間應機關要求或同意上班日數及提前完成進修返回機關上班期間計之。

釋 17、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前往進修乙案。

保訓會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70006767 號函

一、有關公務人員因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而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疑義，因事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案准銓敘部 97 年 6 月 23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31105 號書函略以，查 86 年 5 月 20 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訂定發布，其中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說明欄敘明，留職停薪事由係將原訂於各機關單行法規中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納入作統一規範，其中洽商借調人員部分載明須行文該員服務機關，並依借調兼職要點辦理借調。是以，各機關如無適當人員或外補亦有困難之職務、辦理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援外或對外工作、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或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等公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借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倘同意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進修，則核與其借調留職停薪原因不符，自為法所

不許；惟借調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該借調人員以公餘時間進修，並經借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同意後核定其進修，與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尚無牴觸。

二、綜上，公務人員經機關同意借調其他機關任職，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從事進修；惟借調人員因借調機關業務需要，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之。

釋 18、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公訓字第 1022160665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前掲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案內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與前掲規定意旨不符，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至該員如違反前掲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16 條有關懲處、賠償俸（薪）給及補助等規定辦理。

三、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雖已依規定扣薪，惟基於前掲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

四、本會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就有關「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倘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是否要

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釋示：「……倘該人員因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乙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19、有關現職人員另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訓練期滿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22161112 號書函
一、按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2 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次按本會 95 年 3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2012 號書函釋略以：「……三、……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均經由服務機關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並同意為要件，……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業務之推動，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爰明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人員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相同之時間，如違反上開服務義務，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另本法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四、本案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如以『辭職』方式前往參



加司法官訓練，因與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符，其訓練期間不得併計繼續服務期間，亦不得於訓練期滿分發機關服務後，再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

三、依前揭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進修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揆其立法意旨，係賦予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同意商調權限，俾保留彈性，爰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則予合併計算。另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無論是否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或權理資格，先予派代送審或以「辭職」或「卸職」方式至他機關接受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均與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同，爰其實務訓練期間及期滿後，均不得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是以，……如於未完成繼續服務期間前，復應其他考試錄取，以辭職方式前往受訓，而違反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之規定，宜由原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懲處及賠償進修費用補助相關事宜。

釋 20、有關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延長期間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62160437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二、次按本會 95 年 1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50000645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應受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 1 年

之規範，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 年。」

三、本案有關所詢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並無申請延長次數之相關規定，欲再申請延長進修留職停薪 2 個月一節，依上開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分「兩階段」先後提出申請，包括第 1 階段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期限「1 年以內」，以及第 2 階段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 年」，合計最長 2 年；至 2 個階段尚無次數之限制，端視前後加計之期間是否仍在第 1 階段 1 年以內，決定由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臺端業已分兩階段，分別經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 10 個月，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 1 年，合計「1 年 10 個月」；現欲再行申請延長 2 個月，以臺端已進入第 2 階段「延長 1 年」期間，且第 2 階段最長亦為 1 年，自無法再申請延長第 2 階段，或回溯申請第 1 階段留職停薪 10 個月再延長 2 個月。

釋 21、有關自行申請留職停薪赴國外全時進修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校停課，申請提前復職，如復職後欲再次申請全時進修，其受繼續服務期間限制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90005580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次按本會 96 年 11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60012649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如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返回機關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向服務機關再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二、依訓練進修法第 14 條及本會 96 年 11 月 22 日函釋意旨，係指因故無法完成進修人員，應立即返回機關服務，其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尚不得再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惟本案進修人員係因旨揭疫情導致暫停進修，無法歸責於當事人，且俟原因消滅後，仍可繼續完成進修，非屬已無法完成進修之情事，考量訓練進修法在鼓勵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之意旨，爰同意該員於其進修學校復課後，得以同一進修事由重新申請於原核定進修期限內留職停薪赴該校全時進修，且其進修期間自原核准進修日起算，得扣除因旨揭疫情致提前返回機關服務之期間。

釋 22、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訓字第 10900099971 號函

一、按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次按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但不得少於 6 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2 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查本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22161112 號書函釋：「……二、次按本會 95 年 3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2012 號書函釋略以：『……三、……按上開規定

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均經由服務機關認定進修項目與業務相關並同意為要件，……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業務之推動，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爰明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人員應在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相同之時間，如違反上開服務義務，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另本法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三、依前揭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進修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揆其立法意旨，係賦予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同意商調權限，俾保留彈性，爰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則予合併計算。另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無論是否具有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或權理資格，先予派代送審或以『辭職』或『卸職』方式至他機關接受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均與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同，爰其實務訓練期間及期滿後，均不得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

三、按前揭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係為滿足機關間人才交流之需要，並規定如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渠等應繼續服務期間得予以合併計算。準此，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倘符合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送審，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即符合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爰本會上揭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22161112 號書函，就此部分，配合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補充解釋如上。

五、進修給假

釋1、就讀空中大學非假日班，可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

空中大學增設「非假日班」課程之目的，係考量一般民眾之進修時程所需，公務人員仍應儘量選擇利用公餘時間選修課程為宜。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倘公務人員擬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方式至空中大學進修，仍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

釋2、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註冊、健康檢查及新生訓練，得否請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5623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以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在不超過當年度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服務機關得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

二、按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之方式至學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有關新生註冊、健康檢查及新生訓練，因屬於參加進修所需之相關活動，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8 小時之規定辦理。

釋 3、機關不得另訂規定以限制內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公訓字第 9106324 號函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係明定每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尚無授權各機關得明定內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限制。某部於上開進修總人數限制內，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自得衡酌內部各單位之進修員額，惟其應屬機關於准駁內部各單位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之裁量權限，如於內部明文規定各處室之進修人數限制，恐發生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雖未達機關編制內預算員額十分之一，卻使部分人員因受限於其任職處室之進修人數而未能參加進修之情形，若無相關補充規定，似不宜訂定。

釋 4、機關可否另訂規定，以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3533 A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揆其立法意旨，即公務人員視其進修課業，得依實際需要利用公假從事進修，惟每週不得逾 8 小時，尚非指機關得另定低於 8 小時之公假時數限制。機關倘作限縮規定，將影響公務人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進修之時程進行，並有違該項規定意旨，亦欠缺公務人員之期待可能性，似不符誠信原則。

二、爰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時，機關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得不予以同意外，如經機關同意進修，是類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即得視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向機關申請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亦宜視其進修課程實際時數核給公假。惟機關基於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需要，確無法於某一學期或某一時段依進修人員之實際需要，給予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



似仍得本於管理權責，協調進修人員調整進修課業之期程，於該學期（時程）核給低於每週 8 小時公假之進修時數，惟不宜逕予規定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為 4 小時，俾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進修人員權益。

三、綜上，某機關另訂規定，限縮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未盡相符，爰須修正。

釋 5、進修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返校從事論文研究，並參加研究室之專題討論，得否給予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公訓字第 0920004529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按上開公假時數，係依進修人員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是以，本案某甲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如 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如上開活動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

釋 6、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2000519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應先經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依該活動之內容、性質，認定是否與機關業務有關，且係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

（一）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給假部分：

1. 如該員原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依公務人

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所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至核給公假時數以外之時間，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

2. 如該員原係公餘進修，自無核給公假問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即得以每週公假最高8小時參加該活動。

(二) 非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無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該活動，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及銓敘部91年4月2日部法二字第0912117687號書函規定「……復查本部67年4月18日67台楷典三字第10160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6款（按現為第4條第8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一、二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以核准或不核准。……」辦理。

二、本會91年5月2日及92年3月17日函釋（按即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給假問題，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前按本會原函釋，並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核給公假在案者，仍得依原核定之公假期間參加上開活動，併此敘明。



釋 7、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得否核給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僅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者，始得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進修，爰公餘進修者，其進修課業及前往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均無核給公假問題，如擬就交通路程以公假方式辦理，應向機關重新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二、另查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路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基此，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已無從核給路程假。因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週公假最高 8 小時係含括路程在內。

釋 8、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另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得否核予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倘進修學校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係為該碩士在職專班之必要課程，某甲既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即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予每週公假最高 8 小時進修所需相關課程，並得予以進修費用補助。

釋 9、公務人員請事、休假進修，是否屬於公餘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修，即於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夜間、例假日從事進修。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上開所稱公餘進修。

釋 10、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每人每週」之意涵，及該條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所稱每人每週，按應依公務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之期間（如 1 學期、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如學分數已修滿，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外，尚無核給公假問題。
- 二、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一節，按機關應依進修人員實際進修課業，在不得逾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給公假，而該公假時段應與所修課程時段吻合。

釋 11、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課程需要，可否利用公、休假，赴大陸地區之大學參加研習及學術活動疑義。

保訓會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公訓字第 0930000052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經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進修人員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按縣（市）、鄉（鎮、市）公務人員則須經台灣省政府同意]並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查上開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講學、訪問、觀摩、演講、會議……等活動。所稱「同意」，係審酌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是否影響機關業務進行，申請人所申請從事之交流活動，與所任職務及職掌業務是否具有相關性，是否有助於機關在大陸工作上之推展，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是否涉有國家安全、業務機密相關考量，而活動內容、行程、邀訪單位、所拜會大陸單位、人員有無不當或



有無遭受矮化之虞，以及全案是否有違現行大陸政策、對等尊嚴原則、國家安全及利益等，為整體衡酌後所認定之結果。所稱「與業務相關」，應依具體申請個案個別審酌，視申請人所申請從事之活動內容，與申請人所擔任職務及業務職掌範圍，審視二者間是否具有實質的關連性而有助於業務之推展，綜合判斷其相關性。

二、綜上，本案某部所屬機關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固因進修學校課程需要擬赴大陸地區之大學進行研究生海外研習及學術活動，惟其尚非即與業務相關，仍應就公務人員個人業務職掌，個別審酌前揭有關事項，倘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某部）同意並經內政部許可申請後，有關該員給假問題，請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7 條所定，除核予公假外，得由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事假或休假之規定辦理。

釋 12、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所需交通路
程得否核給事、休假，並據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疑
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局考字第 0930020844 號書函

一、經轉請保訓會於 93 年 6 月 11 日以公訓字第 0930004462 號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僅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者，始得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進修，爰公餘進修者，其進修課業及前往進修所需交通路程，均無核給公假問題。如擬就交通路程以公假方式辦理，應向機關重新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因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週公假最高 8 小時係含括路程在內。……公務人員進修課程均安排於非上班時間，經機關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惟因機關至學校路途需要，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其請假方式，公務人員固得依上開函釋，重新向機關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以公假方式辦理，倘進修人員不作此選擇，基於進修課程並未占用上班時間，並不改變公餘進修之本質，爰其於公餘進修期間，在上課當日請

事、休假前往進修場所，尚不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有關公餘進修定義之規定。」

二、另依據保訓會91年9月30日公訓字第9105322號書函：「某甲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及11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及第20條規定：「本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有關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如進修期間須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個人事、休假從事進修，依前揭保訓會91年9月30日函，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至於請領進修費用補助一節，以涉事實認定及機關權責，宜由服務機關參酌上開規定，妥為處理。

釋 13、有關警務人員等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否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疑義。

銓敘部民國94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42529443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



機關視需要定之：……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內者。」次查該部本(94)年3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474590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由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之全民英檢，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衡酌認定；至於本年全民英檢之施測日期均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假日期間，似無核給公假之問題。

二、惟基於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政策鼓勵立場，有關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及關務等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應到公服勤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衡酌處理。

釋 14、行政機關配合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調整放假，致部分公餘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補行上班日需上班及上課，是類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以公假方式前往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96年3月1日公訓字第0960002012號書函

查行政院95年11月10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597號函核定，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之次日上班日（2月23日，星期五）、民族掃墓節之次日上班日（4月6日，星期五）、端午節其前1日上班日（6月18日，星期一）、中秋節其前1日上班日（9月24日，星期一）均調整放假，並分別於後一週或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按前開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於去(95)年11月10日即已核定並公布在案，復查95年度第2學期係自96年2月1日開始至96年7月31日學期結束，各學校及進修人員均有充裕時間預為因應，是以，前經服務機關同意公餘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如其進修課程係排定於星期六上課者，本年度彈性調整放假期間，尚不得以公假前往進修。惟是類人員得向服務機關改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依進修人員進修課程之

實際時數核給公假，或由進修人員自行以事休假前往進修。

釋 15、前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班，學分數已修滿後，爾後學期無選課資料作為請假依據，惟需撰寫論文，可否由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依相關規定核給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1004781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另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略以，所稱每人每週，應依公務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之期間（如 1 學期、1 年、2 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如學分數已修滿，在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外，尚無核給公假問題。
- 二、據上，案內某員前經機關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雖無選課資料致無法提供正式課表作為請假依據，以其撰寫論文為取得其博士學位必要之學習，倘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機關得依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

釋 16、有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申請公假進修人員，於休學期間參與論文進度追蹤，得否申請公假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1070046945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



時為限。」

二、次按本會 101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1004781 號函釋以：

「……二、……案內某員前經機關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雖無選課資料致無法提供正式課表作為請假依據，以其撰寫論文為取得其博士學位必要之學習，倘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機關得依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

三、揆諸上開規範意旨，公務人員於原經機關核准之進修期間，在進修學校所定各學期內，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或除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惟倘已辦理休學，即表示中止進修，自無須核予公假，且與訓練進修法鼓勵公務人員於「在學期間」積極進修完竣之意旨相違，爰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公假前往進修，僅得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至復學後再依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申請公假。

釋 17、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機關得否訂定核給公假合理年限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訓字第 1080012062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二、次按本會 92 年 5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3533A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時，機關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得不予以同意外，如經機關同意進修，是類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即得視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向

機關申請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亦宜視其進修課程實際時數核給公假。惟機關基於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需要，確無法於某一學期或某一時段依進修人員之實際需要，給予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從事進修，機關似仍得本於管理權責，協調進修人員調整進修課業之期程，於該學期（時程）核給低於每週 8 小時公假之進修時數，惟不宜逕予規定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高為 4 小時，俾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進修人員權益。」

- 三、據此，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是否同意所屬人員前往進修；倘獲核准，機關基於業務推展及人力調配需要，仍得本於管理權責，協調進修人員調整進修課業之期程，於該學期（時程）核給低於每週 8 小時公假之進修時數。至貴局所詢得否對自行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訂定核給公假進修之年限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定服務機關得限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之進修年限，自不得逕予訂定本法所無之限制規定。

六、進修補助

釋1、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進修獎勵金後，得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公訓字第 9103017 號書函

- 一、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有關「深造教育」之獎勵內容及方式規定，原住民於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就讀者及完成研究所學業獲得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金，其獎勵各以 1 次為限；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者獎勵新台幣（以下同）2 萬元、博士班者獎勵 3 萬元；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 8 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 10 萬元。獲得博（碩）士學位者，申請獎勵金時，須檢附博（碩）士學位論文。基上，揆其要點規定意旨，行政院原民會係為培育優秀傑出原住民人才，鼓勵積極學習，以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且適用對象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應屬獎勵性質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申領進修補助費用，係由服務機關給予進修人員適當之費用補貼，屬補助性質，其與上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要點之規定意旨、適用對象、給予費用額度及範圍等事項不盡相同。爰此，本案得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惟服務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酌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辦理。

釋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經機關核准補助進修費用在案，其申請補助之進修成績標準可否不適用該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公訓字第 910462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按即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倘有一科不及格，或各科均及格但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均不得補助。茲考量某甲前於申請進修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施行細則尚未發布施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施行細則所定進修費用補助條件之規定，自 91 學年度起適用，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之進修費用補助，仍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5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3803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 3、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所定「相關補助」、「部分費用補助」及其費用補助範圍究指為何？另在該法公布施行前已進修在案，得否依前經核定之補助額度申請進修補助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9 日公訓字第 9104706 號書函

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所定「相關補助」與「部分費用補助」之區別，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費用補助範圍、其他必要費用等相關疑義，以及所涉相關問題，綜合說明如下：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選送進修者得給予「相關補助」，即各機關得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內，視預算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按含全額補助）；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4 款所定自行申請進修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即不得予以全額補助，至於如何補助，亦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費用補助，係採例示規定，同條項第 1 款所定補助項目為「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即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同條項第 2 款所定「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係指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所支領之各項費用；同條項第 3 款所定「其他必要費用」，係指同條項第 1、2 款所定費用以外之其他必要費用，該費用是否補助，由各機關視公務人員進修之科系、性質等審酌辦理。
- 三、所稱「部分費用補助」，以國內進修為例，即在學費、學分費或雜費等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內，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總額之一部分，或針對某一項目之費

用酌予補助。如僅繳交學分費者，各機關宜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所繳學分費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又倘前往進修之大專院校僅開立收據，並無載明收費款項細目者，則應就所繳金額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

四、前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5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3803 號函釋規定，簽奉核准於進修期間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之公務人員，仍得依前經核准之補助額度辦理，但其機關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

釋 4、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

一、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院本（92）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3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至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釋 5、機關得否另定行政命令，限制進修費用補助人數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20002525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機關「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因此，機關對於進修費用補助之准否及如何補助，具有裁量權限。機關在不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釋例下，本於行政目的、比例及平等原則，得視預算經費情況等因素，就進修費用補助之人數限制，訂定行政命令予以規範。

釋 6、前以事、休假進修經核准者，自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後，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並經機關同意，得否比照原經事前准以公假進修並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者，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公訓字第 0920002775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所稱「部分費用補助」，即指不得予以全額補助，至於如何補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費用補助範圍，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爰此，本案某甲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得給予部分進修費用補助。
- 二、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請一併參考行政院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1 號令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及同年月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相關規定（按含 92 年 5 月 28 日補充規定）辦理。

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以事、休假從事進修，訓練期滿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如經服務機關同意，其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公訓字第 0920002790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參加進修，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爰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該法有關進修之規定。因此，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倘經用人機關核准事、休假，並在不影響訓練實施及功能之情形下，尚得前往進修，惟有關其進修之權利義務事項，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

二、有關某甲擬於訓練期滿（92年3月25日）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並就其91學年度第2學期（92年2月至6月）之進修費用申請補助一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對於自行申請進修，並不區分所謂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爰此，某甲得於訓練期滿後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由服務機關認定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及是否同意其前往進修，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1條第2項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及公假時數之相關規定予以准駁。如經服務機關核定同意該進修，即得以公假參加進修，每週最高以8小時為限，又如進修成績優良，服務機關並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某甲9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費用補助部分，宜自服務機關擬給予之全期部分費用補助，按服務機關核定進修生效日起至學期結束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

釋8、機關得否針對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訂定相同之進修補助額度？另前經機關核准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現因機關財源短絀，機關得否另規定自91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為半額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92年4月16日公訓字第0920002647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選送進修者得給予相關補助（按含全額補助），自行申請進修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即不得給予全額補助），因此二者之補助條件、補助額度上限等尚有不同。惟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復規定，進修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因此，選送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費用如何補助，均係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辦理，是以，選送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二者之補助條件等雖有所區別，機關如將選送進修補助與自行申請進修補助訂定相同之補助額度，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惟自行申請進修補助不得與選送進修補助訂定相同之補

助額度。

- 二、至前經機關核准進修費用全額補助，現因應機關財源短缺，機關另規定自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半額補助一節，按依上開說明，進修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機關嗣後自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補助額度。
- 三、另查行政院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1 號令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並將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準用對象，其中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爰此，有關進修費用補助問題，應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同法施行細則及上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註：按行政院相關規定，於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7 月 14 日局考字第 09200220511 號函，復有補充規定）

釋 9、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機關同意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復於進修中自願退休，其進修費用得否補助疑義。

-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20002995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分為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同法第 15 條規定，全時進修者須履行一定期間之服務義務。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二、爰此，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中自願退休者，基於該項退休係屬個人意志可選擇事項範圍，是以，如某甲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既於

進修中選擇退休，該學期不宜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如係全時進修者，除當學期之進修費用不宜補助外，尚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釋 10、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行政院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

一、本院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案內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適用疑義一節：

- (一) 查本院 91 年 7 月 2 日召開之「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對於國內進修費用之補助規定，其決議略為：「……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請本院人事行政局研究修改相關規定配合。」
- (二) 復查前開會議係就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有關事宜加以討論，而本院基於考量國家 92 年度財政預算情況，爰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規定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
- (三) 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復規定略以，進修補助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基上規定並貫徹本院前揭簡報會議決議，自 92 年 2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於 93 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

二、關於 92 年 2 月 1 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基上規定，凡公務人員於 92 年 2 月 1 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得依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11、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各地方政府得否另訂規定，或視其財政預算情形，依法給予補助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局考字第 09200220511 號函

前揭二院函規定，其目的乃在於因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而為補助費之調整，其規範對象並明定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各機關（構）學校可依其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旨，似不宜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是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業務需要，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自得另定規定（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以為適用。

註：案內所稱二院函，係指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及同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

釋 12、進修人員於自願退休後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原服務機關得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公訓字第 0920005986 號函

一、查本會 92 年 4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20002995 號函釋略以，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其既於「進修中」選擇自願退休，基於該項退休係屬個人意志可選擇事項範圍，該學期不宜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復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其中有關「進修結束」，本會前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函釋，係指「學期結束」；另依教育部 90 年 8 月 31 日令頒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

二、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有關選送或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中，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 退休生效日係在進修學期結束日（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之後者，得依規定予以補助。
- (二) 退休生效日係在進修學期結束日（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之前者，倘已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或無進修成績評定而已提出進修報告者，亦符合予以補助之意旨，得依規定予以補助。

釋 13、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日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及行政院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015760 號函等，對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事宜，均有明文規定。

- 二、本案進修人員於寒假及暑假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涉及該學分之歸屬疑義，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20896 號函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為 1 學年 2 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為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大學院校暑假期間課程，多提供雙主修學位、修習輔系或補修習學分。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所詢公務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惟其修習學分歸屬學期宜洽學校瞭解；……」。
- 三、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14、公務人員至國立空中大學進修，其學校成績通知單註明該員進修科目中之一科缺考，是否視為成績不及格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有關進修成績各科是否均及格，應依進修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查「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凡期中、末考試皆缺考者，該科即不列入學期學業平

均及畢業平均。」爰此，依該校所定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缺考之科目尚非成績不及格。本案因某甲參加進修測驗完竣之各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成績為 70 分，機關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至該員未參加學科測驗之進修科目，其所繳交之相關進修費用，不宜給予補助。

釋 15、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留職停薪進修之公務人員，於該法施行後進修期滿復職，機關得否依該法規定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及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一、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留職停薪進修之公務人員，依當時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並無定有機關須對留職停薪進修者得予以補助之相關規定。爰此，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之留職停薪進修，機關不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

二、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按 2 月 1 日生效），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第 2 項）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爰此，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生效後之進修，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查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時間進修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倘其進修成績優良，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進修人員如擬依進修成績申請費用補助，宜於向機關申請進修時一併簽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俾利機關控管預算經費。本案人員因於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時，並無進修費用補助之相關規定，自無法於申請進修當時一併簽請補助，為顧及其權益，同意該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申請補助。

釋 16、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成績優良標準
門檻疑義。

-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為鼓勵公務人員進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爰定有得給予費用補助之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並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公務人員進修費用酌予補助。因此，為使進修預算經費有效、合理運用，並落實進修目的，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之費用補助，自宜參照現行人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訂定評量學習成效之基準，俾服務機關學校據以核准補助。
 - 二、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進修成績優良」，係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其認定標準，應屬妥適。

釋 17、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
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應如何認定疑義。

-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所稱「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成績，係指進修人員成績單所載平均成績。

釋 18、公務人員進修如無進修成績評定時，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所稱「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係指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
- 二、有關進修中之公務人員於撰寫論文期間有繳交學雜費，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爰此，是類人員應於該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至該進修報告格式及內容等，由機關自行訂定，宜以論文大綱、研究方向及重點、預期研究結果等為報告內容。

釋 19、公務人員選修學分其中一科不及格，可否予以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申請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按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應依進修人員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據以認定，如其中某一進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則申請進修之全部科目，均不得予以補助。爰此，選修學分者，如選修 2 科，其中 1 科成績不及格，依上開規定，應不予以補助。

釋 20、前於原機關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予全額補助，於同一學期商調至現任機關後，是否仍得繼續進修及申請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本案須由現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1條第2項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該員進修，倘經同意，機關再依同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審酌予以部分費用補助（即不得予以全額補助）。

釋 21、前經機關同意公餘進修完竣並領有進修費用補助在案，可否再就同一學校所開設之同一進修科目，再次申請公餘進修，並申請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案某甲擬針對同一進修學校之同一進修科目事由，再次向服務機關申請同意進修並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按服務機關除應對該員進修科目是否與業務有關加以審酌外，為避免濫用進修資源及浪費進修補助經費，允宜就實際情況本於客觀、公正原則予以核駁其進修及部分費用補助。

釋 22、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

倘進修學校未主動寄發成績通知書，應由進修人員於每學期所修習之各學科成績均確定後，即向學校申請各該學期之成績通知書，並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

釋 23、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績單，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20007544 號函

一、本案某甲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原機關核准進修並編列預算在案，該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應向原機關申請。



二、查本會 91 年 8 月 21 日電子郵件原釋示，90 學年度在不重複領取補助費之原則下，可向原機關或現任機關申請補助一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24、92 年 1 月 31 日前，經機關核可公餘進修並補助有案者，准予比照同期間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補助之補充規定。

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560 號函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本院於 92 年 12 月 25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令修正為「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上開有關 92 年 1 月 31 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準此，凡公務人員於 92 年 1 月 31 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且符合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項請領標準及條件時，均得依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二、另以本辦法原規定，公餘進修不論是否業經補助有案，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最高均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惟以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為本（92）年 3 月 11 日，修正後之本辦法已明定進修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並追溯至同年 2 月 1 日，為免衍生進修案在 2 月 1 日至機關學校收受本院函轉該辦法期間，業經服務機關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適用上之疑義，凡在該段期間內，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有關信賴保護之適用，宜由各機關

(構)學校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審認之，若符合前揭條文中有關信賴保護之要件，自得依原規定，核發進修補助費用，不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於本院92年5月26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15760號函關於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補助費核發之補充規定，因配合本辦法條文修正之意旨，基於衡平原則，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日起停止適用。未來公務人員申請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均以本(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 25、進修人員進修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已修畢學分，僅餘論文尚未完成，每學期仍繳交學雜費，其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有無申請次數或年限之限制疑義。

保訓會民國93年3月4日公訓字第0930001855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尚無進修費用補助之次數或年限之限制規定，惟進修費用補助與否，仍須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審酌辦理，究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及如何補助，機關得本於權責及實務需要，衡酌申請次數或年限。

釋 26、公務人員於91年5月13日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進修期間因故休學，於93年2月26日復學後，其進修費用補助得否依原規定辦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93年4月9日局考字第0930011302號書函

一、查本局民國93年1月16日局考字第0930060512號函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均以民國92年2月1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依現行規定(即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將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者，最高補助新臺幣2

萬元)辦理。」案經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4月2日公訓字第0930002747號書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91年1月30日公布施行，該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案進修人員係於91年5月13日簽奉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即適用上開規定，其進修費用得由服務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至該員因故休學嗣於93年2月26日復學，……究否須再向服務機關重新提出進修申請一節，茲以該員仍於原機關任職，無須重新提出進修申請。……」

二、是以，公務人員前向服務機關申請以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核予進修補助費用在案，嗣因故休學，惟其原簽請機關同意進修案，並未因此而有所變更，故其復學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服務機關自得審酌預算情形，依原規定核予進修費用補助。

釋 27、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3項所稱主管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標準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300121982 號函

一、查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30002938 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爰高雄縣議會係獨立編列預算及對外行文之機關，未隸屬於高雄縣政府。另如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其他縣（市）議會亦同。復查相關人事法規中，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均明定各該法律所稱主管

機關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據此，基於實務運作需要，並參酌地方制度法及各相關人事法規，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3項所定之主管機關。」

二、復查本局民國92年7月14日局考字第09200220511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各機關（構）學校可依其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旨，似不宜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是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業務需要，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自得另定規定（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以為適用。」是以，議會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在職進修，其進修費用補助標準，如因考量業務實際需要，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自得另定規定（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以為適用。

釋 28、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4 年進修費用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局考字第 0940060309 號函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5月26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15760號函，自92年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93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94 年版）內

「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二、業務費-1、教育訓練費規定：「……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以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至於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核定。」另查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令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三、準此，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4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依現行規定（即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將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辦理。

釋 29、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停職前已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並經核准在案，復職後可否申請停職期間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40000184 號函

查現職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選送進修期間因案停職，以因案停職人員仍不失為公務人員身分，雖其已不在職，然其刑責並未確定，為免影響其學業，宜允其繼續進修。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9）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結婚、生育、

喪葬、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而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由服務機關補助之進修費用，亦為各項補助方式之一，爰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進修之各項費用應停止補助，於復職後再予以補給，本案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至有關補助事宜，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審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辦理。

釋 30、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學校暑期進修歸屬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40001812 號函

本會前於 94 年 1 月 26 日以公訓字第 0940000621 號書函請教育部釋示，嗣經該部於同年 3 月 7 日以台社（一）字第 0940028830 號書函復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93 學年度暑期進修課程，依國立空中大學同年 3 月 3 日空大教字第 0945100592 號函說明，可歸屬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是以，是類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事宜，請依本會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規定辦理。

釋 31、公務人員前經核准以公餘時間進修，進修結束後因案停職，復於停職期間始收到成績單，復職後可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公訓字第 0940002441 號函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9）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而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由服務機關補助之進修費用，亦為各項補助方式之一，爰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進修之各項費用應停止補助，於復職後再予以補給，本案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至有關補助事宜，仍應

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行政院相關函釋，審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辦理。

釋 32、進修人員未能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進修補助費用申請，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規定予以核發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40005374A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保訓會學校對於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人員得予以補助。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因此，在實務作業上，各機關學校應訂有年度進修計畫及預算控管機制。為免延宕各機關經費之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同時考量進修人員提出申請時間之合理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爰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是以，進修人員如未能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即喪失該項補助權利，惟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
- 二、另進修人員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服務機關同意補助而未核撥時，始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釋 33、進修人員前經核准就讀空中大學，暑期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補助申請期限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40006301 號書函

- 一、查有關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本會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釋略以，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20896 號函釋「……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為 1 學年 2 學期，寒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為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另查本會 94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40001812 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93 學年度暑期進修課程，依國立空中大學 94 年 3 月 3 日空大教字第 0945100592 號函說明，可歸屬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二、綜上，依教育部上開函釋 1 學年 2 學期，寒暑假開設課程，非屬學期外之單一學期，以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意旨，有關暑期修習之相關課程，依空大規定係屬當年度之上學期，爰其進修費用補助應以收到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一併提出辦理。至暑期進修成績與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須符合進修成績優良之標準，為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倘有一科不及格，或各科均及格但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均不得予以補助。

釋 3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成績優良（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其中「平均成績」應如何認定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40008560 號書函
一、有關進修人員各科成績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疑義，查教育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23440 號書函釋



略以，依大學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綜上，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均須依各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等規定辦理其成績考核等事宜。

二、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成績，係指學校寄發成績通知書所載平均成績。惟如進修人員成績通知書未載平均成績，則應向進修學校瞭解該校學則或教務章則所訂成績計算方式。

釋 35、有關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若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40009297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餘進修人員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案准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高（四）字第 0940137829 號書函略以，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5 條規定，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究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軍公教遺族享受雙重就學費用優待，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5 條所稱「政府其他教育補助」，故已依「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

釋 36、有關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若已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50011216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已依費用減免辦法之規定，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者，得否再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查費用減免辦法第 7 條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辦法之減免。」復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係政府為鼓勵公務人員進修，由各服務機關給予適當之費用補助，應屬前開費用減免辦法第 7 條所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是以，如已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不得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釋 37、有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是否包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與不休假獎金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公訓字第 0960001437 號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第 15 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除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另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所稱「俸（薪）給」係指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

加給）。另所稱「補助」係指因進修而由機關所支助之各項費用，其範圍係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相關補助為限，亦即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提供進修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為範圍。綜上，服務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至公務人員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因非屬前開「俸（薪）給及補助」之範圍，尚無須納入賠償。

釋 38、有關公務人員若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申請就學補助在案，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6000247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務人員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規定申領學雜費補助，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申請人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政府其他教育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且不得重複具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或公費。究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享受雙重就學費用優待，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8條所稱「政府其他教育優待」，故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補助在案者，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

釋 39、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機關得否核發該學期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60005422 號令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學校認定進修

項目與業務有關，並同意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核給進修費用補助。惟上開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符前揭補助之要件，服務機關不得核給補助。倘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中途離職之事由，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保障進修人員之權益，爰參酌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時進修人員違反繼續服務義務時，得因不可歸責事由免除賠償責任之意旨，該學期之進修費用得依比例核給。

二、離職事由是否可歸責於當事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予以認定。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因離職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之事由，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因離職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三、綜上，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倘依上開原則認定得給予補助，該進修學期之費用補助額度，應依該學期開始日至離職生效日（不含當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計算核給之。

四、本會 93 年 3 月 23 日公訓字第 0930002255 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40、公務人員得檢附經印有學校章戳之電子化成績通知書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60014131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所稱「學校成績通知書」，係指學校核發之成績通知書而言。是以，進修人員檢附經學校核發電子化成績通知書（印有學校章戳）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服務機關即得據以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41、經核准進修之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進修，自無支領進修補助費用問題。

保訓會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70004950 號書函

查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依上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尚不得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自無留職停薪期間請領進修補助費用之問題。

釋 42、有關公務人員公餘進修，已依原住民身分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

保訓會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80001635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公餘進修人員已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上簡稱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規定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查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 條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揆其立法意旨，為使政府資源

作最有效之運用，並避免資源浪費，爰明定不得重複申請及減免。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 條所稱「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及減免」，故已依學雜費減免辦法申領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

釋 43、公務人員進修時間含括上班時間及例假日，進修費用如何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00011758 號書函

- 一、按本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修，即於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夜間、例假日從事進修。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上開所稱公餘進修。
- 二、是以，有關某校職員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10 時，申請以週五下午 6 時至 10 時及週六進修一節，茲以某校職員進修時間包含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及例假日，為保障權益，得由進修人員選擇申請部分辦公時間（由服務機關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 8 小時之公假）或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依公餘時間進修相關規定辦理，惟如部分修課時間係上班期間，應請事、休假辦理）；至其進修費用補助，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由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釋 44、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如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者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32929 號書函

- 一、查行政院 92 年 5 月 26 日函以，基於貫徹「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決議，行政院所

屬各級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爰本總處（原人事行政局）嗣後均依前開函釋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進修費用；至公餘進修者，則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核定進修期間，每學期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2萬元。

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釋以，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稱公餘進修。惟查行政院94年4月29日院授人考字第0940009321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經奉准公餘進修，嗣因學校（教師）調整部分課程，自行以事、休假前往進修者，同意仍得依前揭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有關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辦理。揆其意旨，在於貫徹行政院鼓勵公務人員進修之政策，並避免公餘進修當事人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生須自行以事、休假前往進修，而無法請領進修補助之影響權益情形，爰同意得依前開實施辦法有關公餘進修之規定申請補助。

三、是以，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如其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之情形，與行政院94年函所示情形類似，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且別無選擇餘地【如：必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公餘時間之開課學分數不足（或學校嗣後停開課程）致當事人須利用辦公時間選修課程以符學校修業規定等因素】，得依行政院94年函規定辦理。惟如非屬上述情形，自無該院函規定之適用，不宜依公餘進修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案涉事實認定部分，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就個案情形為具體判斷。

釋 45、有關部分大學院校將一學年分為三學期，其第三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101年8月22日公訓字第1011013628號函
一、按本會92年10月2日公訓字第0920006999號函釋：

「……說明……三、本案進修人員於寒假及暑假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涉及該學分之歸屬疑義，依教育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20896 號函釋略以，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為 1 學年 2 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為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大學院校暑假期間課程，多提供雙主修學位、修習輔系或補修學習學分。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所詢公務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惟其修習學分歸屬學期宜洽學校瞭解；……四、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 二、鑑於邇來迭有公務人員詢及前經機關核准進修，進修學校將寒假或暑假列為第 3 學期，渠於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之進修費用得否給予補助疑義，以前揭函釋迄今業經多年，為期審慎，爰經函准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0383 號函釋：「……說明……二、……各級學校 1 學年分為 2 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 3 學期，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
- 三、依前揭教育部函釋，各級學校 1 學年仍分為 2 學期，爰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仍應依前揭函釋，洽進修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 46、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得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0035692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第 2 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次按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說明四略以，依該部 97 年 12 月 8 日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
- 二、至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得否申請學費補助一節，茲以育嬰事由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未有在職之事實，渠於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尚非屬前揭所稱「公餘進修」之類別，非訓練進修法規範範疇，爰亦無申請進修學費補助規定之適用。

釋 47、有關得否將暑期及上學期各科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成績，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22160178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第 2 項)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次按本會 94 年 7 月 27 日公訓字第 0940006301 號書函釋略以：「……暑期進修成績與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須符合進修成績優良之標準，為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倘有 1 科不及格，或各科均及格但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均不得予以補助。」又按本會 94 年 10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40008560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成績，係指學校寄發成績通知書所載平均成績。」

二、據上，公務人員於暑期進修相關課程，倘經進修學校認定歸屬上學期，其進修費用補助應以收到當年度之上學期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一併提出辦理。本案倘學校寄發成績通知書所載暑期及上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依規定予以補助進修費用。至暑期及上學期成績通知書平均成績記載方式，請逕洽進修學校為宜。

釋 48、有關公餘時間於網路進行線上英語學習課程，是否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20007611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 進修。(第 2 項)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另有關



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本會前以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在案。

二、所詢貴屬同仁為應業務需要，於公餘時間進行網路線上英語學習課程，非屬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範之進修類別，爰無同法第 12 條進修費用補助之適用；至有關機關得否就該項學習核予補助一節，宜由機關審酌其學習之性質、是否符合機關業務需要、是否編列相關經費等，並參酌本會前揭 92 年 5 月 26 日函釋，本於權責逕行核處。

釋 49、經核准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申請公傷假期間，其進修費用得否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60008307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二、有關臺端所詢某公務人員申請於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且同時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並經機關同意，惟其後於 105 年 12 月因公受傷申請公傷假在家休養至 106 年 8 月，但期間仍前往進修，是否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節，考量請公傷假期間仍屬在職，且該員係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並確有進修之事實，核符上開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仍可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釋 50、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擬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70017673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二、次按本會 92 年 4 月 11 日公訓字第 0920002790 號書函釋以：「……至某甲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費用補助部分，宜自服務機關擬給予之全期部分費用補助，按服務機關核定進修生效日起至學期結束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折算，予以補助。」92 年 1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353 號書函釋以：「……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按：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參加進修，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60005422 號令：「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中途離職者，倘依上開原則認定得給予補助，該進修學期之費用補助額度，應依該學期開始日至離職生效日（不含當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計算核給之……」本會 102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釋以：「一、……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二、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



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

三、據上，本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後，始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公餘進修，倘獲服務機關同意核給部分費用補助，其費用補助生效之起點，應依本會上開 102 年 3 月 20 日函釋，自本案申請公餘進修申請日（107 年 7 月 10 日）所歸屬之學期起，適用進修補助之規定，並依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以及本會上開 92 年 4 月 11 日書函規定按比例折算之意旨，自訓練期滿之次日（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學期結束日（同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占全學期期間之比例計算核給之，並依本會上開 96 年 5 月 22 日令之計算方式，按日計算。

釋 51、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期間於學期中育嬰留職停薪，能否按在職日數比例申請該學期進修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公訓字第 1090012898 號函

一、查本會 102 年 1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0035692 號書函釋以：「……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得否申請學費補助一節，茲以育嬰事由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未有在職之事實，渠於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尚非屬前揭所稱『公餘進修』之類別，非訓練進修法規範範疇，爰亦無申請進修學費補助規定之適用。」

二、依本會上開函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因未有在職事實，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非屬訓練進修法所定「公餘進修」規範範疇，爰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規定之適用，自亦無從按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申請該進修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亦即公務人員應於在職期間完成該學期之公餘進修，始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與補助。

七、其他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是否禁止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公訓字第 9104704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予以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爰此，依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是類人員應不得於訓練期間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以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功能，俾符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立法目的。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利用假日報名及參加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尚非法所禁止。

釋2、公務人員自行考取研究所，擬以休假前往就讀，且不申請進修補助費，是否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公訓字第 9105322 號書函

某甲擬利用休假從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意旨，不須事先向服務機關報備，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及 11 條規定，服務機關主管基於業務考量自有審酌是否同意給假之權責，長期連續請休假進修能否獲准，恐非個人所能掌握，為免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進修期程，建議仍請充分考量個人狀況，事先讓服務機關知悉為宜。

釋3、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

一、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訓練及進修之認定要件，依其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並兼顧實務需要，綜合說明如下：

（一）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按：現為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其相關要件及規定如下：



1. 由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本法第2條第2項、第3項）
2. 依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訂定之訓練辦法或計畫辦理。（本法第2條第4項及第7條）
3. 主管機關或經授權辦理訓練之所屬機關，若因於訓練人數低、設備、師資等因素，無法自行開班辦理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時，得於擬定訓練辦法或訓練計畫時，規劃採行除自行開班訓練以外之其他各種可行方式，例如派員參加其他機關（構）學校（含民間機構等）辦理之各項學習課程等。
4. 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如須付費，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各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之費用支出，原則應由機關於訂定訓練辦法或年度訓練計畫時，編列相關費用循預算程序辦理，至如機關同意所屬人員參加是類訓練，但不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而由參加人員自行付費，亦屬可行。
5. 公務人員參加上開訓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及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按：現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依該規定，辦理訓練機關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之性質），辦理給假及相關費用報支事宜。

(二) 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施行細則第3條第

2項），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1. 公務人員進修之種類，依本法第8條規定，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至其實施方式及進修時間，亦依同法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辦理。有關入學進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選修學分，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2. 至專題研究部分，依本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有關其認定標準，除須經機關同意且其研究或實習須與業務有關為必要條件外，補充說明如下：
 - (1) 國內外機關：其辦理之學習活動是否為專題研究，以該機關有無訂定辦理專題研究之辦法或計畫或相關之辦理依據認定之。
 - (2) 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機構（含民間機構）：以向國內外政府申請核准登記有案之機構為限。
 - (3) 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學校：以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為限。

二、綜上，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均定有一定之要件。除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依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訂定之訓練辦法或計畫辦理之訓練，及由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之進修活動外，其他諸如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係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該活動之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



等，在符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各該要件下，納入訓練計畫或進修計畫據以執行。至如經各（主管）機關審酌，非屬本法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三、爰此，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專院校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民間學習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社會教育、訓練、文化機關（構）所開設之各項學習活動（含網路學習），依上開說明，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視各該學習活動之目的、性質與機關實際需要等予以審酌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訓練：經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其實際業務需要加以審酌，如認為該項班次確符合機關業務需求，則可列入機關之年度訓練計畫中，依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題研究：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酌，如認為該項班次，係屬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且符合上開說明（二）進修：2. 專題研究之認定標準，即屬專題研究，爰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該進修，除須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同意外，有關進修時間、進修人數限制、進修費用補助等，均應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習活動：經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酌，該班次非屬上述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四、為減少嗣後有關訓練或進修之認定爭議，請各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於辦理各項學習活動時，應於辦理函文或通知中，敘明該項學習活動之屬性（訓練或進修）及其類別（例如：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其他訓練或專題研究等），俾減少各機關（構）學校與公務人員因適用法規認知不同所引起之困擾。

釋 4、參加由服務機關送訓且係於夜間訓練並無公假登記可查之受訓人員，可否報支往返交通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按：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20004053 號書函

各機關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人員，其有關請假之事宜，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1 點至第 3 點（按：現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則係規範參加訓練或講習人員報支費用之規定；至於第 4 點（按：現為第 5 點）所規定之「公假」，則係規範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之比照事宜，故參加訓練或講習人員請領訓練或講習補助，應以由服務機關送訓，且有調訓通知文件，並已實際參加訓練或講習為已足。本案某甲係由服務機關送訓，且有調訓通知文件，雖因該訓練係於公餘下班之夜間辦理，毋庸請假，但仍得覈實請領往返交通費。

釋 5、消防人員經機關同意每週公假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勤務時間如何調配及公假如何登記疑義。

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消署人字第 0920016099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最高以 8 小時為限，至於如何登記問題應視機關勤務編排需求，由消防機關參酌辦理。
- 二、消防工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已屬地方自治事項，因人力及環境因素不同致各縣市勤務時間不一；消防人員之進修，應由消防機關配合其政策自行規範，俾維護消防及災害防救之遂行。

釋 6、外勤員警經機關同意每週 8 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公假如何登記及得否支領超勤加班費疑義。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0920132312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合先敘明。
- 二、次查本署 90 年 9 月 27 日（九十）警署人字第 210071 號書函有關外勤員警請假時數核算標準規定略以：（一）外勤員警請假時數為全日勤務編排總時數即當日未服勤者，應以 1 日登記。（二）若僅編排勤務中部分時段請假，鑑於各警察機關勤務編排時數、方式不一，為求公允合理，應依各警察機關勤務基準表該員當日編排時數與所請假時數比例為核算標準。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是以，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請假係以日為核算單位並登記。
- 三、本案有關外勤員警經機關同意每週公假 8 小時從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公假之登記，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又如當日服勤（含公假）時數確已超過 8 小時之基本服勤時數，其超時服勤之時數，自得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加班費。

釋 7、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四點所稱「講習」之定義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按：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處忠字第 0930002254 號書函

行政院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第 4 點規定：「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有關「訓練」之定義，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規定，至於「講習」，在現行法規中並未予明確定義。惟查「講習」一詞，已常見於現行法規名稱中，例如：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等；並亦常見於現行法規條文中，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4 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分定期講習及臨時講習兩種。」故上開行政院頒規定所稱之「講習」，實乃「訓練」之一部分，未來該規定若予通盤檢討修正時，其名稱將一併予以檢討。

釋 8、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是否為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管機關疑
義。

保訓會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30002938 號書函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爰縣議會係獨立編列預算及對外行文之機關，未隸屬於縣政府。另如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其他縣（市）議會亦同。復查相關人事法規中，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均明定各該法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二、據此，基於實務運作需要，並參酌地方制度法及各相關人事法規，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管機關。

釋 9、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之先修英語課程，得否
視為入學進修之一部分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公訓字第 1000002117 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



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二、案內某員申請赴英國某大學碩士學程，該學程修習期間為 12 個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101 年 9 月 22 日止），惟該校核給某員之入學許可要求其語文能力須先達雅思或托福之成績標準，茲因該員語文能力未達上開標準，擬於 100 年 5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先赴英國參加 15 週之語言課程。經查該語言課程非屬該碩士學程之一部分，與上開入學進修之規定未合，爰本案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釋 10、公務人員前經服務機關同意於公私立學校研究所進修，嗣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其請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11007595 號函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按銓敘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90699 號函略以，現行請假規則尚無明定安胎假，惟女性公務人員懷孕如須安胎者，得運用事假、病假、延長病假、產前假、休假、補休假及提前申請娩假等假別處理，女性公務人員於懷孕時有安胎實際需求，經機關覈實認定後，始核予上開假別，惟如有虛偽請假情事者，機關仍應依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基此，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

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釋 11、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得否擔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或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講座或兼任教學研究工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20008289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 二、依前揭規定，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選送公務人員以全時方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係指機關選送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並於進修期間核給公假，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並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尚不宜於公假進修期間從事非屬進修範圍之活動。至於公假進修期間（含非上班時間）得否擔任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或民間團體所辦理與業務相關之課程講座或兼任教學研究工作一節，事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機關基於業務實際需要之指派及認定等，尚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範疇，仍宜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逕行衡酌。



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

貳、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次目錄

一、保留受訓資格.....	124
(一) 服兵役 124	
釋 1、服兵役期間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如何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124
釋 2、申請補訓與再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時間接近時，得同時辦理。	124
(二) 進修碩、博士 125	
釋 1、公務人員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實際情形核酌是否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125
釋 2、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得否再以進修碩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等相關疑義。 ..	125
釋 3、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之補訓相關疑義。	126
釋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126
釋 5、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以「訓練期間」與「進修期間」未重疊為例。	127
釋 6、「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127



(三) 生產、父母病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129
釋 1、生產事由以所核定之婉假或流產假最終日為保留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129
釋 2、以祖父母病危之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	129
釋 3、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長子（女）（按：第 1 胎）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獲准者，於長子（女）未滿三足歲前次子（女）（按：第 2 胎）出生，得再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29
(四) 不可歸責事由	130
釋 1、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得以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不可歸責事由，據以保留受訓資格。	130
釋 2、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	130
釋 3、不得以派遣至國外工作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30
釋 4、教育實習非屬不可歸責事由，亦非屬進修碩、博士範疇，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131
釋 5、不得以律師實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131
釋 6、不可歸責事由之認定標準。	131
釋 7、不得以訓期重疊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132
釋 8、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再以照顧罹病早產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32
釋 9、不得以進修學士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	132
釋 10、不得以與公司行號簽定契約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33
釋 11、不得以擔任學校教職期間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133



(五) 其他	134
釋 1、增額錄取人員不得保留受訓資格。	134
釋 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各款之適用原則。	134
釋 3、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	134
釋 4、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所定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 擇一接受分配訓練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135
釋 5、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適用疑義(具現職公務人 員身分之正額錄取人員能否申請保留)。	135
二、補訓或重新訓練.....	136
釋 1、大專預官學生因體位退訓，須於收到後備司令部核 發之補充兵證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136
釋 2、替代役役男經停役，須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 申請補訓。	136
釋 3、退伍日期與補訓之開訓日期接近時之申請補訓及證 明文件規定。	136
釋 4、進修碩士保留受訓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 申請補訓之計算時點。	137
釋 5、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之原 因消滅認定。	137
三、免除基礎訓練.....	138
釋 1、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 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	138
釋 2、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 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免除基礎 訓練。	138



四、縮短實務訓練.....	139
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予採計據以縮 短實務訓練。	139
釋 2、曾任軍職人員，不符縮短實務訓練規定。	139
五、訓練津貼.....	140
釋 1、公立學校教師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適用現職人 員應考試錄取之津貼規定。	140
釋 2、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資格要件者， 於實務訓練期間津貼之專業加給亦不得比照該表規 定支給。	140
釋 3、尚未服滿特考限制轉調期限，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分 配他機關實務訓練，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支領訓練津貼。	140
釋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前 1 年度，已辦 理結婚登記，尚不得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婚假及請 領結婚補助。	141
釋 5、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占法制 職系職缺訓練期間，實際參與法制工作，得支給法 制專業加給。	141
釋 6、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 加給及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	142
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 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 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 。	143



六、請假規定及訓期計算.....	144
釋 1、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須辦理離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不得以請假方式受訓。....	144
釋 2、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以請假方式保留現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44
釋 3、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假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期如何計算。.....	144
釋 4、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未具所占職缺（按：現為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無法於實務訓練期間實施休假。.....	146
釋 5、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罹重病請假逾 1 個月以上，其請假期間可否僱用職務代理人相關疑義。.....	146
釋 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相關疑義。.....	146
釋 7、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因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准自費重訓，其訓練期間之請假計算疑義。 147	147
釋 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陪產假、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	148
釋 9、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休假相關疑義。	149
釋 10、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疫需要，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人員如申請上開假別之因應措施。.....	149
釋 11、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及因應措施。.....	150
釋 12、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152
釋 13、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 .	153
七、其他	156
釋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服兵役期間，薪俸支領疑義。	156
釋 2、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撫卹案件，占缺訓練人員係以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為權責機關。	156
釋 3、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占缺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56
釋 4、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派代送審後，其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57
釋 5、103 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	157
釋 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7



- 釋 7、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相關事宜。 158
- 釋 8、考試錄取人員依訓練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之聘僱案件，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90005209 號函釋，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核定，且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 160



一、保留受訓資格

(一) 服兵役

釋1、服兵役期間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如何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公訓字第 9105447 號書函

某甲如於服兵役（含留營服役）期間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則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提出申請(按：現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釋2、申請補訓與再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時間接近時，得同時辦理。

保訓會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1662A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如因進修碩、博士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補訓；如復應召服兵役，則得以服兵役之事由，再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某甲預計於碩士學業完成取得畢業證書 1 星期內應召服兵役，為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同意某甲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事證同時辦理補訓及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本會將於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二) 進修碩、博士

釋 1、公務人員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實際情形核酌是否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公訓字第 9106743 號函

按碩士在職專班主要係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專案規劃，以提供在職人員公餘進修之管道，因多係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與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之情況未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惟查如確有部分學校利用上班時間授課者，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人員則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申請人除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並應同時檢具足資證明利用上班時間進修之相關文件(如原機關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及課程表等資料)，始同意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釋 2、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得否再以進修碩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等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1712 號書函

某甲應 9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科錄取，前經本會同意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在案，有關保留及補訓相關疑義，釋示如下：

- 一、經獲准保留受訓資格後，如擬參加 92 年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請以書面敘明補訓理由並檢具足以證明保留受訓資格原因消滅之文件，連同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
- 二、如經申請補訓並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是否可再以同一進修碩士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乙節，因該項事由前業經某甲舉證原因已消滅，並經本會核准在案，爰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如擬於受訓結束後分發任用前再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節，因已完成訓練程序，且訓練期滿翌日即分發任用，爰無保留受訓資格之適用。



四、有關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期限及得否於保留 3 年(按：保留期限現為進修碩士 2 年)內修讀 2 個碩士一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按：現為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5 項(按：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在學原因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係以「同一事由」辦理。……因此，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只得進修 1 個碩士學位，其保留年限仍應自 92 年 2 月 12 日起算 3 年，即保留期限不得逾 95 年 2 月 11 日。

釋 3、經核定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人員之補訓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公訓字第 0920007087 號函

為考量經核定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人員之權利，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學分修畢或因其他個人因素衡酌毋需繼續保留者，同意填妥補訓申請書並載明理由後，申請補訓。至如於保留期限(3 年)屆滿(按：保留期限現為進修碩士 2 年、博士 3 年)，尚未畢業，如何申請補訓一節，於補訓時點為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某甲於期限屆滿尚未畢業，則仍得填妥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

釋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保訓會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90010161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節，按以休學者雖具有學校學籍，惟並未有實際從事進修之事實，非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爰以進修碩、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第 2 款)之立法意旨尚有未合。



釋5、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
(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以「訓練期間」與「進修期間」未重疊為例。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20003538 號函

- 一、按考選部 91 年 6 月 4 日選特字第 0910003178 號書函釋略以：「……說明……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因此，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三、有關……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案，……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另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合計 4 個月。
- 二、本案依某甲申請書所附資料，某甲係應旨揭考試錄取，查是項考試業經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定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公告分配，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某甲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受訓，訓期為 4 個月。據此，爰某甲應於同年 7 月底或 8 月初即可完成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而某甲係於同年 9 月始註冊進入某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就讀，茲以某甲於入學進修碩士前即可接受是項訓練完竣，尚無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保留受訓資格規定之適用。

釋6、「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考選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選規一字第 1020005342 號函

本案某甲、某乙 2 員雖依國立某大學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經該校正式公告錄取為預備研究生，並



於某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讀該校某研究所之課程。惟依考試法第 2 條(按：現為第 4 條)規定，某甲、某乙 2 員仍應於第 8 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該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爰此，該 2 員非屬修讀碩士班尚未取得學位者，核與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按：現為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符。



(三) 生產、父母病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釋1、生產事由以所核定之婉假或流產假最終日為保留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考選部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選規字第 0950006806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懷孕、生產得保留錄取資格，係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之宗旨，並充分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本案經綜合審酌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旨揭規定之「生產」事由係包括分娩及流產，並視分娩後之個別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釋2、以祖父母病危之事由，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公訓字第 0920007087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有關祖父母病危，因不屬上開法規明定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事由，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釋3、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長子（女）（按：第 1 胎）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獲准者，於長子（女）未滿三足歲前次子（女）（按：第 2 胎）出生，得再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考選部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2467 號函

基於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符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



(四) 不可歸責事由

釋1、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得以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不可歸責事由，據以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公訓字第 9100679 號函

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5 條(按：現為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考試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某甲應 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正額錄取，擬以參加 9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為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節，核與前揭規定未符。

釋2、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須具有因果關係。

考選部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選特字第 0910003178 號書函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其「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必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有關某甲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一案，……請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

釋3、不得以派遣至國外工作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公訓字第 9107640 號函

某甲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至巴拿馬……大學從事中文教學工作事由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經核其事由發生之時點(91 年 8 月 20 日)係在外交特考第一試(91 年 9 月 5 日)之前，且該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亦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不予同意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釋 4、教育實習非屬不可歸責事由，亦非屬進修碩、博士範疇，不符保留受訓資格規定。

考試院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92）考台訴決字第 005 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以教育實習屬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以其所敘事由發生時點係在考試報名前，應能預見考試經錄取後有未能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之事實發生，非屬不可歸責。又教育實習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進修碩博士範疇。

釋 5、不得以律師實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公訓字第 0920000129 號函

某甲以錄取 91 年專技高考律師並於律師事務所實習之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經核律師高考報名之時點（91 年 7 月 1 日至 8 日）乃在 91 年司法特考報名（91 年 8 月 14 日至 21 日）之前，某甲於報考司法特考時，即應知悉倘律師高考亦獲錄取，將發生無法如期參加司法特考訓練之結果，且該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亦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不予同意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釋 6、不可歸責事由之認定標準。

考試院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92）考台訴決字第 048 號訴願決定書

以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係以事由須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以及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兩項條件加以審核。其中事由是否歸責於當事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認定之，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並從事由發生之時點是在該項考試報名前或後，作為



考量；另外事由與無法立即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間之因果關係，則依事件性質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加以考量，並非僅憑個人見解推論屬不可歸責事由為據。

釋 7、不得以訓期重疊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考試院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94) 考台訴決字第 045 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應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後，復應 93 年書記官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5 條(按：現為第 14 條)規定，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其以不可歸責事由，申請保留當年書記官考試受訓資格，核與規定不合。

釋 8、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再以照顧罹病早產兒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公訓字第 0950009936 號書函

某甲前以懷孕事由保留受訓資格，自無法預見會有早產情事發生，且新生兒患有相當病情，較一般足月新生兒更需母親照護（非一般褓母所能勝任），屬不可歸責，又該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按：現為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核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

釋 9、不得以進修學士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考試院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 96 考台訴決字第 017 號訴願決定書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既明定以進修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要件為「進修碩士、博士」，依明示其一視為排除其他之法理，自不容再以具備其他在學學生身分為「其他不可歸責事由」，適用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



釋 10、不得以與公司行號簽定契約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公訓字第 1020003267 號函

本案依某甲申請書所附資料，某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與某有限公司簽定聘任契約擔任該公司聘任人員之時點，係於旨揭考試報名（1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 日）前即發生，某甲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應試，應可預見倘應旨揭考試錄取後，如未辦理離職，將有未能如期接受訓練之結果發生，故並非不可歸責之事由，爰依前開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不予以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釋 11、不得以擔任學校教職期間為不可歸責事由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20013923 號函

本案依某甲申請書所附某大學聘書載以，某甲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受聘擔任該校兼任助理教授，以該應聘之時點，係於旨揭考試榜示（102 年 9 月 17 日）前即發生，應可預見倘應旨揭考試錄取後，如未辦理離職，將有未能如期接受訓練之結果發生，故並非不可歸責之事由，爰依前開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條)規定，不予以同意保留受訓資格。



(五) 其他

釋 1、增額錄取人員不得保留受訓資格。

考選部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選高字第 092000149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按：現為第 4 條)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考試係依用人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惟考量正額錄取人員中，因服兵役、進修碩博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等均可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將使考用之間難以配合，爰規定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至關於增額錄取人員並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

釋 2、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各款之適用原則。

考選部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

一、原則：適用新法。

二、例外：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按：係指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按：指 103 年初等考試、身障特考、關務特考、102 年地方特考及其以前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釋 3、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

考選部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及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釋 4、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所定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擇一
接受分配訓練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考選部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4078 號書函

同時正額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之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惟如正額錄取人員就其選擇之等級或類科，具有考試法第 4 條所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至正額錄取人員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者，亦同。

釋 5、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適用疑義(具現職公務人員
身分之正額錄取人員能否申請保留)。

考選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選規一字第 1040005934 號函

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之正額錄取人員，如藉考試法第 4 條之規定，申請保留另一考試之錄取資格，同時繼續於其現職服務機關任職，此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不符考試法第 4 條之立法意旨。



二、補訓或重新訓練

釋1、大專預官學生因體位退訓，須於收到後備司令部核發之補充兵證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保訓會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公訓字第 9105928 號書函

依徵兵規則第 14 條有關改判體位程序規定，請於收到後備司令部核發之補充兵證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釋2、替代役役男經停役，須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公訓字第 0920007087 號函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免予回役規定，應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釋3、退伍日期與補訓之開訓日期接近時之申請補訓及證明文件規定。

保訓會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公訓字第 093000393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保留受訓資格之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訓。惟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如司法官特考、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等），因其係採集中訓練方式，上開人員如前以服兵役之事由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其退伍日期與集中訓練班開訓日期接近者，為恐其退伍後始申請補訓將造成相關調訓作業不及致其有無法參訓之虞，本會爰採個案審核方式並原則同意是類人員暫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補訓作業，惟其仍應於退伍後立即補送退伍令影本至本會查考。



釋 4、進修碩士保留受訓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補訓之計算時點。

保訓會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80007372 號書函

某甲前以進修碩士事由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嗣業於 98 年 6 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據此，某甲保留受訓資格原因消滅時點，本會得從寬認定為 98 年 6 月 30 日，爰某甲應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補訓申請。

釋 5、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保留受訓資格之原因消滅認定。

保訓會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公訓字第 10400039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於該保留期限(3年)內且該子女尚未滿三足歲前，經錄取人員衡酌已無繼續保留受訓資格之必要時，亦得繕具相關說明(例如：該子女已有其他家庭成員或委請褓姆照顧、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具結保留原因消滅，併同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



三、免除基礎訓練

釋 1、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

保訓會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公訓字第 10300046691 號函

某君前應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達員類科及格。經查……是項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 點、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5 點規定，訓練類別為「實務訓練」，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辦理。是以，上開訓練核非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8 條之 1 及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9 點所定，由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基礎訓練，爰不得免除該項考試基礎訓練，仍須參加全期程之基礎訓練。

釋 2、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免除基礎訓練。

保訓會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公訓字第 1090012942 號書函

歷年來為顧及身障特考各類別障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之權益，並鼓勵其參訓，爰採行實體課程或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擇一參加，且均不採計基礎訓練成績。茲考量近年來身障特考「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已由原專班訓練改採與其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併班方式實施，其訓期相同且訓練課程相當，爰本會同意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適用訓練辦法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



四、縮短實務訓練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予採計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保訓會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公訓字第 9102708 號函

實務經驗之認定標準應以申請人取得公務人員身分（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之日起算。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訓練係屬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且訓練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應不予採計據以縮短實務訓練。

釋2、曾任軍職人員，不符縮短實務訓練規定。

保訓會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公訓字第 0980012401 號書函

某甲係服「志願役預備軍官」，核屬軍職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爰非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所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核與縮短實務訓練規定尚有未合。



五、訓練津貼

釋1、公立學校教師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適用現職人員應考試錄取之津貼規定。

考試院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89）考台訴決字第 034 號訴願決定書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按：現為第 29 條第 1 項）之適用對象，係指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原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並未經銓敘機關納入銓審範圍予以銓敘審定，其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屬完成考試之程序，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有關其訓練期間津貼之支給，自難依上開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按：現為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釋2、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資格要件者，於實務訓練期間津貼之專業加給亦不得比照該表規定支給。

保訓會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公訓字第 0940002140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按：現為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 年 3 月 18 日局給字第 09400612421 號函復略以，某單位曾修習某大學法律系輔系課程之法規研究室法制職系組員，因未具有法律學系相關學位，尚難謂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律系所畢業」之要件，爰不合依該規定支領專業加給。爰此，某甲如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資格要件，其實務訓練期間之津貼（專業加給部分）亦不得比照上表規定支給。

釋3、尚未服滿特考限制轉調期限，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務訓練，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支領訓練津貼。

保訓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60012617 號書函

某甲係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及格人員（東部錄取分發區），經分配至某機關占缺任用，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嗣復應 9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尚未服滿特考限制轉調期限，無法取得東部錄取分發區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即未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無法先行派代送審，核與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按：現為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現職人員」不符，爰於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仍應依上開訓練辦法第 10 條（按：現為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標準發給津貼。

釋 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前 1 年度，已辦理結婚登記，尚不得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婚假及請領結婚補助。

保訓會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80006644 號書函

某甲已於 97 年 7 月 13 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復應 97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至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預定於 98 年 7 月 26 日舉行結婚宴客，茲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按 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某甲業於 97 年 7 月 13 日依法辦竣結婚登記，該婚姻即生效力，尚無涉某甲有無宴客或舉行公開儀式。據此，因某甲之結婚登記係於 97 年 7 月 13 日（97 年地方特考實務訓練前）即已生效，自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結婚得請婚假及請領相關結婚補助規定之適用。

釋 5、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占法制職系職缺訓練期間，實際參與法制工作，得支給法制專業加給。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公訓字第 1022160342 號函

分配至某區公所占法制職系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確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2 條規定，由機關在指派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相關法制工作，並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所定資格要



件，得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標準支給法制專業加給。

釋 6、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700037111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次按本會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80006082 號書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離島實務訓練期間，及復於實務訓練期間奉派以公假至臺灣本島參加基礎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

二、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 地域加給：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錄取人員，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又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調受為期 4 週之基礎訓練，並以公假參訓。審酌上開高普考等錄取人員訓練及工作指派實況，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含基礎訓練）期間，得比照上開規定支給地域加給。

(二) 年資加成併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3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35216 號書函釋，係以「服務當地」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另年資銜接係指「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未涉銓敘審定與否，且正式派代任用後採計之年資亦未限於經銓敘審定之年資。爰前揭考試錄取人員如「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無論渠等是否經銓敘審定，均予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



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

保訓會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80009752 號函

- 一、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得否支領相關專業加給一節，本會前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公訓字第 107014350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錄取人員，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是以，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在專人輔導下實際參與工作，並審酌相關專業加給表所定資格要件，得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標準支給津貼，合先敘明。
- 二、至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訓練辦法請假期間，為適度保障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並期與機關內公務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俸給支給作一致處理，經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範意旨，渠等人員於上開請假期間，得賡續支給各該專業加給。



六、請假規定及訓期計算

釋 1、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須辦理離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不得以請假方式受訓。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 90 年度訴字第 6262 號判決

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按：現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訓練，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身分而受訓，是以，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以請公假或休假方式參加訓練。

釋 2、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以請假方式保留現職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銓敘部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54960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前往受訓者，依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63055 號均不宜核給公假，亦不得准予留職停薪參加訓練。至於是否得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受訓，以其既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基於衡平，亦不宜以請假方式辦理。……所分配者無論是否占有實缺，因均領有津貼，基於公務員服務法 1 人不得重複支薪之原則，自無仍占或保留原服務機關職缺，並以請假方式致被分配機關另行占缺（或未占缺）受訓，而支領 2 份國家薪俸之餘地。

釋 3、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假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期如何計算。

保訓會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80010489 號書函

一、某甲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期間，計請事假 6 日，病假 28 日，產前假 8 日，其相對延長實務訓練之計算如下：



- (一) 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為 2 日 ($5 \text{ 日} \times 4 \text{ 月} / 12 \text{ 月} = 1.6 \text{ 日}$, 以 2 日計) (按：現為 $7 \text{ 日} \times 4 \text{ 月} / 12 \text{ 月} = 2.3 \text{ 日}$, 以 2.5 日計), 超過之日數 ($6 \text{ 日} - 2 \text{ 日} = 4 \text{ 日}$) 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 (二) 實務訓練期間得請病假為 9.5 日 ($28 \text{ 日} \times 4 \text{ 月} / 12 \text{ 月} = 9.3 \text{ 日}$, 以 9.5 日計), 超過之日數 ($28 \text{ 日} - 9.5 \text{ 日} = 18.5 \text{ 日}$) 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 (三) 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部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1 項)所定特定假別，始應按比例計算及就超過規定請假日數須予延長實務訓練之規定，及「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爰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 8 日，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及相對延長訓練期間。
- (四) 據此，某甲原於 98 年 8 月 31 日實務訓練期滿，惟於實務訓練期間因請事假及病假超過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計有事假 4 天及病假 18.5 天，故相對延長實務訓練共計 22.5 日，以 23 日計。

二、經查某甲復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 日，又請事假 3 日【按該事假係接續自 98 年 8 月 31 日（原定訓練期滿日）至 98 年 9 月 3 日】，98 年 9 月 4 日至 98 年 11 月 2 日，請婉假 42 日一節，因上開接續所請之事假及婉假已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98 年 8 月 31 日），依上開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4 項)規定：「前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某甲應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98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內請假超過之日數（計 23 日），於自銷假日起（98 年 11 月 3 日），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以補足 4 個月之實務訓練訓期，爰某甲實務訓練期滿日為 98 年 11 月 25 日。



釋 4、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未具所占職缺
(按：現為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無法於實務訓練期間實施休假。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公訓字第 1011002830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機關實務訓練期間，如具有所占職缺（按：現為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始得於訓練期間，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如未具所占職缺（按：現為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未經派代送審，則於實務訓練期間尚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該期間無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實施休假，須俟訓練期滿派代後，始得依請假規則實施休假。

釋 5、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罹重病請假逾 1 個月以上，其請假期間可否僱用職務代理人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10035901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假別，案內某機關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罹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致需請假逾 1 個月以上，考量其於實務訓練機關所遺職缺人力及業務推行之實需，有關該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本會同意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釋 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32160656 號書函

按銓敘部 95 年 1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1542 號書函略以，「二、……。準此，有關家庭照顧假日數之計算及給薪，均按事假規定辦理。三、……家庭照顧假及其他事假合併計算後之總日數如逾 5 日(按：現為 7 日)者，其超過部分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據上，家庭照顧假雖非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列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假別，惟參酌銓敘部 95 年 11 月 9 日上開函釋規範之意旨，家庭照顧假日數之計算及給薪，均按事假規定辦理。爰家庭照顧假自應與事假採一致性規定，即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須與事假合併計算，並按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家庭照顧假是否列入請假紀錄計算以為考核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爰此，參採上開規範精神，有關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

釋 7、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因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准自費重訓，其訓練期間之請假計算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公訓字第 1060010638 號函

案內某員應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經分配某機關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原訓期屆滿日為 106 年 4 月 22 日，因該員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本會核准自費重訓（按：自費重訓期間經國家文官學院排定為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並自本年 4 月 23 日起加計重新訓練訓期（按：即 4 週，以 28 日計），爰以 106 年 5 月 20 日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有關某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計算疑義一節，按該員如基礎訓練自費重訓成績及格，其訓練期滿日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5 條規定，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106 年 5 月 20 日）生效。至於自費重訓成績經本會核定公布前，如該員有請假之需要，得暫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按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基礎訓練自費重訓成績核定公布日之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先行核給，俟該基礎訓練成績核定及格，且其實務訓練成績亦經機關評定及格，則應以該員重新訓期屆滿日（106 年 5 月 20 日）為基準，按實務訓練月數（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以 5 個月計）占全年比例計算各該假別，並依其實際所請各該假別之日數，重行計算其是否需相對延長實務訓練



期間【按：基礎訓練（含自費重訓）期間之請假，應併入實務訓練期間請假紀錄】，至其訓練期滿日翌日後之請假（按：如無需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即自 106 年 5 月 21 日起），請改依現職公務人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釋 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

保訓會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62160609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第 5 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 2 項評分。……。」又本會 103 年 7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32160656 號書函釋以：「……家庭照顧假是否列入請假紀錄計算以為考核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爰此，參採上開規範精神，有關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

二、綜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係由實務訓練機關綜整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考核項目綜合考評。本會前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範精神，以 103 年 7 月 29 日上開書函釋以「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家庭照顧假，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無需列入考核。」茲考量該條文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除家庭照顧假外，尚有生理假等 9 項因素，為保障受訓人員



權益並兼顧各項因素之衡平，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請旨揭假別及有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等情事，於進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時，均無需列入考核。

釋 9、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休假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90012393 號書函

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又如實務訓練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0 年 3 月 11 日，且 109 年休假日數為 14 日、110 年休假日數為 21 日，則實務訓練期間得休假日數為 6.5 日 $[(14 \times 1 \div 12) + (21 \times 3 \div 12)] = 6.42$ ，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休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例如請休假 10.5 日，則請假超過之日數 $(10.5 \text{ 日} - 6.5 \text{ 日}) = 4 \text{ 日}$ 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釋 10、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疫需要，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申請上開假別之因應措施。

保訓會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公訓字第 1100004987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婉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2 項）延長病假不得超過



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3項）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4項）前3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5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略以，為防疫需要，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
- 三、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因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者，得參照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上開函規定，給予不支訓練津貼之「疫苗接種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另因前揭「疫苗接種假」，非屬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須相對延長之假別，爰受訓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含基礎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尚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惟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其請假缺課時數仍應依訓練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併予說明。

釋 11、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及因應措施。

保訓會民國110年6月18日公訓字第1100005882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



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婉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2 項）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3 項）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 14 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4 項）前 3 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5 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婉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

二、旨揭防疫照顧假，尚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假別，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疫需要，所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基於防疫優先，並為兼顧考試訓練及考核成效，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防疫需要，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如有防疫照顧需求，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770 號函、110 年 5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3595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1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3627 號書函釋，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外，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支給訓練津貼。

- (二)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於同年 6 月 7 日宣布該第三級警戒延長至同年 6 月 28 日止（按：校園停課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同年 7 月 2 日止），為期兼顧受訓人員因配合防疫所生照顧需要及考試訓練輔導與考核成效，爰參照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規範意旨，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申請防疫照顧假，依實際需要給假，請假日數在 14 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 14 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三)另考量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因配合防疫申請防疫照顧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且屬不可抗力、急迫之事由，為維護其訓練權益，其所請防疫照顧假日數，參照婉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假，不列入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 (四)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並應審酌受訓人員配合防疫所生照顧需要，採取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訓練及輔導考核（如線上訓練及輔導、採居家辦公方式實施訓練等），俾落實實務訓練成效。

釋 12、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銓敘部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
一、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銓敘部以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



數核計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日資，於 1 月派代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日數，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至於 2 月以後派代者，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 (二)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其休假日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
- (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日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三、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釋 13、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

保訓會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100009030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之日起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婉假期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婉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 5 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三、查請假規則主管機關銓敘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臺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79 年 10 月 29 日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7540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95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0123 號書函釋略以，基於獎勵公務人員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結婚者，同意從寬依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扣除結婚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

四、據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係依據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婉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



貳、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請假規定及訓期計算

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其餘請假相關規定係比照請假規則辦理。是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及上開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七、其他

釋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服兵役期間，薪俸支領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公訓字第 9101132 號函

查本案某甲係 9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行政科錄取，因在役原因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國訓教字第 9006263 號函核准保留。某甲雖於服役前即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並經正額錄取，惟因未經分發任用並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實際擔任公職，無法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支領薪俸；其服役期間之薪給，應適用行政院 90 年 1 月 9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00000 號函核定實施之「軍職、聘雇、學生及義務役士官士兵薪給簡明表」規定辦理。

釋2、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撫卹案件，占缺訓練人員係以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為權責機關。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11008308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撫卹案件，係以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為權責機關。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準此，考試錄取人員占缺訓練學習期間死亡，如涉因公與否之認定，則該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比照上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就其案件進行審查。

釋3、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占缺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部……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釋 4、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派代送審後，其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

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釋 5、103 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163 號函

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3 年度起，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身分(按：即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釋 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保訓會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

按銓敘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停止適用該部 82 年 7 月 9 日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渠等於訓練期間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



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服務法揭載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物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 7、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相關事宜。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

一、關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係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屬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保險對象），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其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保俸額）之計算基準，應依其審定俸級認定保俸額。至於屬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其保俸額，仍依照原規定辦理—於訓練期間，其津貼係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規定，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或當銓敘審定俸級較高時，仍准支原敘級俸支給；從而其參加公保保俸額之計算基準，應視其所支津貼情形，認定保俸額。

二、關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者，其承保及給付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保事項

1. 依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部認定參加公保者，屬同法第 6 條所定強制加保對象。
2. 加保條件：須符合「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及「有給」條件，並自報到受訓之日起，強制加保。至若受訓期間有條件不備情事者—例如依規定停止訓練或經廢止受訓資格者，則不屬受訓期間，亦無法支領津貼，應辦理退出公保。至於保留受訓資格者則屬報到受訓前情事，尚未具備參



加公保資格。

3. 保險費：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屬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其保險費率應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計收—105年之費率為10.25%；106年為12.25%；107年為13.4%。保險費負擔比率，依公保法第9條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要保機關或各級政府）補助65%；但經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應由被保險人自付67.5%，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32.5%。保俸額部分，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支領津貼，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俸認定保俸額。
4. 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若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應依公保法第6條第4項、第5項及第7項等禁止重複加保相關規定辦理—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

（二）給付事項

1. 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條所定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給付。
2. 受訓人員因自行退訓，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停止受訓、廢止受訓資格而須退出公保者，以其受訓期間係屬完成考試程序之一環，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離卸職務情事，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16條所定「加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請領養老給付條件。



釋 8、考試錄取人員依訓練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之聘僱案件，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90005209 號函釋，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核定，且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公訓字第 1090000567 號書函

- 一、按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22 點第 1 款規定：
「……惟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本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或依訓練辦法第 34 條之 1、第 35 條規定辦理停止訓練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且經分發機關通盤考量並同意者，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復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 三、第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90005209 號函釋：「……本局 99 年 1 月 5 日局力字第 0990060127 號函規定，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休假、因案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類型之聘僱案件，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上開依職代注意事項聘僱案件，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



四、有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0條、第31條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1個月以上，係比照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現職公務人員公差、公假、請假、休假、因案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類型之聘僱案件，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且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考試錄取人員雖非現職公務人員，惟為簡化人事作業，考試錄取人員依訓練辦法第30條、第31條及訓練計畫之規定請假，期間連續達1個月以上之聘僱案件，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函釋，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且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



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

參、升任官等訓練

次目錄

一、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79
(一) 參訓對象	179
釋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規定後，關務、警察及交通事業人員之晉升相當簡任官等（資位）應如何辦理及能否參加保訓會辦理之 9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179
釋 2、現職薦任人員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後，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等疑義。	180
釋 3、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改派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疑義。 181	181
釋 4、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薦派人員，得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181	181
釋 5、曾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之現職簡任機要職務人員，得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183
釋 6、有關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轉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人員，是否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疑義。	183
釋 7、有關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經行政院專案轉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並核派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如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185



- 釋 8、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於接受訓練前降調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因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規定未符，尚不得參加該項訓練。 186
- 釋 9、現職簡派人員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職並非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人員，自未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 186
- 釋 10、國營事業機構人事、政風、會計人員因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對象，亦非屬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 188
- 釋 11、各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警察人員，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以後，不得未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先予調派警監職務。 189
- 釋 12、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疑義。 189
- 釋 13、原具參訓資格公務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而改派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之職務，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之規定未合，不得提報參訓。 191
- 釋 14、有關原符合參訓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嗣於開訓前留職停薪，是否仍符合該訓練參訓資格疑義。 192
- 釋 15、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各主管（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



) 訓練。.....	193
 (二) 考試	194
釋 1、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是否為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考試疑義。 194	
釋 2、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非屬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 。 195	
釋 3、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得以其所具金馬地區現職 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 196	
釋 4、經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警 正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取得簡任官 等任用資格。 196	
 (三) 年資	198
釋 1、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 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 定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其以薦任第 九職等機要人員年資併計同官等職等合格實授年資 辦理之年終考績，亦得採計為該項所須之考績年資 。 198	
釋 2、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 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年資 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薦 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199	



釋 3、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按：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選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之人員，得否採計其改任前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作為升官等之年資疑義。....	200
釋 4、曾任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之年資及成績考核，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年資及考績。	202
釋 5、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及考成，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202
(四) 考績	205
釋 1、曾受懲戒處分之年終考績，得否作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疑義。	205
釋 2、於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同年 12 月 15 日降調薦任第八職等組長職務，其 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206
釋 3、於 95 年 1 月 31 日擔任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職務，嗣於同年 12 月 2 日自願降調為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職務，以其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207
釋 4、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適用疑義（駐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相關事宜）。	208



(五) 積分採計	211
釋 1、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 人員之年資，於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練遴選評分疑義。	211
釋 2、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 ）訓練遴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薦任第九職等 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適用疑義。.....	211
釋 3、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職務期間曾獲選為模範公 務人員者，得否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下之「曾獲選為模範公 務人員」評比項目，以 9 分計算疑義。	212
釋 4、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時， 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職務期間 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得否以主管、副主管職 務年資每滿 1 年以 10 分列計疑義。	213
釋 5、有關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 等主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 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 計分。	215
釋 6、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任 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 ）遴選時，得否採計獎懲項目計分疑義。.....	215
(六) 保留、補訓	217
釋 1、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 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11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及第 2 項(按：現為第 12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 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項第2款及第2項(按：現為第12條)所稱「其他重大事由」，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並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217
釋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如因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致未及時於該條項所定期限內補訓相關疑義。	218
(七) 其他	219
釋 1、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因特殊情形得先調派簡任職務再予補訓之5年期限規定，將於民國96年1月30日屆至一案。	219
釋 2、參加薦升簡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依規定重新參加訓練時，服務機關應核給公假參訓。	219
釋 3、經本會撤銷升官等(資位)訓練及格資格者，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	220
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222
(一) 參訓對象	222
釋 1、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委派人員及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得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222
釋 2、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是否具有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或考績升等資格疑義。	223
釋 3、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有案，嗣自願降調書記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之現職書記人員，可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疑義。	223



釋 4、公立學校護士在尚未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前，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資格者，可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疑義。	224
釋 5、現職薦派人員得否以委任考試及格所具職等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224
(二) 考試	226
釋 1、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及格是否係屬考試及格，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疑義。	226
釋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之範圍為何疑義。	227
釋 3、應 47 年度特種考試台灣省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人員考試乙級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是否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考試疑義。	228
釋 4、「82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得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疑義。	228
釋 5、83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機構現職業務服務員暨建技教員佐任用資格考試員級任用資格考試，宜視同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	228
釋 6、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是否包含相同類別之高等檢定考試及格疑義。 229	

釋 7、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之考試資格並未特意限縮為初任當時之任用資格考試，曾應考試及格資格亦可採計。.....	230
釋 8、有關得否以曾經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231
(三) 學歷 233	
釋 1、高中(職)補校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具有高中(職)學校畢業同等資格之資格證明書，其學歷認定疑義。.....	233
釋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之學歷認定疑義。.....	233
(四) 年資 235	
釋 1、學校職員於 83 年 7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審定有案者，其原任職務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年資，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指合格實授年資疑義。.....	235
釋 2、現職或曾任薦派、薦任機要及民選鄉鎮市長等人員，得否以委任考試及格所具職等資格，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235
釋 3、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 定年限，期間若有降調情形，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得否予以併計疑義。.....	236



- 釋 4、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第 2 款所規定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
資滿一定年限，若有中斷情形得否併計疑義。.... 237
- 釋 5、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可否併計其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疑義。 237
- 釋 6、關務人員於 80 年 2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前，其原任
職務所敘薪級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得否視為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
所指合格實授年資疑義。 238
- 釋 7、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人
員，如經考試及格擬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其年資如
何計算疑義。 239
- 釋 8、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得否併計合格實授委
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疑義。 239
- 釋 9、退休再任人員，其退休前所具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
等職務年資，可否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定年資疑義。 240
- 釋 10、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警佐一
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
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240
- 釋 11、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疑義
。 241
- 釋 12、曾任軍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委任第五職
等年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
為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疑義。 241

釋 13、曾任公立幼稚園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疑義 。 242
釋 14、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 ，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 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疑義。 243
釋 15、有關現職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與考 績，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如何採計。 243
釋 16、現職公務人員得否採曾任醫事人員之年資及考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 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 245
(五) 考績 246
釋 1、併資升等考績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規 定疑義。 246
釋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 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同官等降調低職 務，仍以原職任用之考績疑義。 246
釋 3、現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其曾任薦任機要 人員考績(成)，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疑義。 247
釋 4、併資考績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 (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以取得 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疑義。 247
釋 5、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 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須為連續疑義。 248
釋 6、以公營事業人員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 ，無法採計為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考績年資。 248
釋 7、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



稱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不包括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併計委任第五職等所參加之年終考績。.....	249
(六) 積分採計	251
釋 1、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獲判無罪後，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評分疑義。	251
釋 2、學校職員領有「研習卡」，得否採計為「訓練進修」項目之評分疑義。	251
釋 3、「各機關學校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之專業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等計分疑義。	252
釋 4、現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其曾任薦任機要之考績、年資於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疑義。	252
釋 5、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 5 年」採計疑義。	253
釋 6、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究係參加原職服務機關或新職服務機關之遴選疑義。....	253
釋 7、遴選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可否對參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綜合考評分數 6 分以下或 9 分以上逕行修正或做原則性評分標準疑義。	253
釋 8、遴選評分標準表中所稱最近 5 年，係不以委任第五職等之年終考績為限，亦得含有委任第四職等之年終考績在內。	254
釋 9、參加歷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如參加次年度起是項訓練之遴選，不得採計該項訓練積分。	255
釋 10、如曾獲選縣政府、省政府或行政院頒發模範公務人	

- 員，均得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予以採計 9 分。... 255
- 釋 11、曾獲選為教育部 94 年度優秀公務人員，於參加委升薦訓練遴選時，得否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之規定採計其「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評分 9 分。 256
- 釋 12、有關經機關薦送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數次成績均不及格者，不宜由各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裁定次年度不予送訓。 257
- 釋 13、有關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前薦派工程員某君，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商調至教育部擔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符合參加 97 年度委升薦訓練參訓資格，究應由何機關辦理遴選作業疑義。 258
- 釋 14、有關 97 年度 1 月核發之國立空中大學畢業證書，可否採計為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之考試與學歷項目疑義。 259
- 釋 15、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得否將已商調至他機關人員自名單中移除疑義。 259
- 釋 16、有關建議將通過全民英檢相關測驗資格列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評比項目酌以加分疑義。... 260
- 釋 17、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期間之年資及考績如何採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相關疑義。. 261
- 釋 18、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結算並已領年資結算補償金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年資計分疑義。 261



(七) 其他	263
釋 1、法院書記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可否放寬解釋，使參加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得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 職等職務疑義。	263
釋 2、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取得薦任第六職 等合格實授人員，可否權理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課 長職務疑義。	264
釋 3、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受訓期間， 各服務機關得否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疑義 。	264
釋 4、機關遴選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 ，可否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自行增列 調任本機關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參加遴選之限制疑 義。	265
釋 5、有關前經本會同意保留 100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 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且所遺缺額業經遞補者，調任 至其他遴選機關，於本(101)年度參訓時，不占新 任服務機關之遴選機關原分配名額。	266
三、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267

(一) 參訓對象	267
釋 1、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未滿 3 年之消防人員，可否併計 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 務之考績，以取得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訓練資格疑義。	267
釋 2、遴選機關原核定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 練受訓人員因調任他機關服務，可否准由該機關當 年度備選人員遞補參訓。	268



(二) 考績	270
釋 1、警察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任警察人員之考績得否併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疑義。	270
釋 2、現任警佐一階職務，得否以其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併警佐一階職務之年終考績，以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疑義。	270
釋 3、曾受懲戒處分之年終考績，得否作為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疑義。	271
(三) 其他	273
釋 1、各機關參加為期 5 日以上之訓練班期人員，遇結訓次日為週休 2 日時，得否排定輪休疑義。	273
四、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74
(一) 考試	274
釋 1、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員級考試」疑義。	274
(二) 年資	275
釋 1、交通事業人員 89 年 1 月提敘薪級至員級最高薪級，尚餘 2 年年資未提敘，是否可併計員級最高薪級年資，以取得晉升高員級之訓練資格疑義。	275
(三) 其他	276
釋 1、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可否視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並以高員級任用疑義。	276



一、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一) 參訓對象

釋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規定後，關務、警察及交通事業人員之晉升相當簡任官等（資位）應如何辦理及能否參加保訓會辦理之 9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銓敘部民國 92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2812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關務人員、……及警察人員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第 33 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據此，關務人員與警察人員有關官等晉升之規定，應不得與任用法之規定相違。復查任用法第 17 條增列有關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可升任簡任官等職務規定之立法說明，係基於簡任官等職務偏重領導及管理等知能，現行僅以「考績」、「考試」及「學歷」等為資格要件，似有不足，爰予修法增列上開規定，以提升領導、管理知能及人員素質，並與委任晉升薦任官等人員之資格要件取得衡平。以現行關務、警察及交通事業人員，就有關晉升「薦任」、「警正」及「高員級」職務，得經上開官等（官階、資位）訓練合格予以升任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訂定。是以，基於整體人事制度之衡平，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宜配合任用法之修正，增列應經晉升「簡任」、「警監」及「副長級、長級」訓練合格者，始得升任「簡任」、「警監」及「副長及長級」之規定。

二、又查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關務人員、警察人員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且簡任關務人員、警監警察人員，如無其他不得轉調任情事，仍得依規定逕

予轉調任行政人員擔任簡任官等職務。另任用法第 17 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5 年內為限。」是以，為維護是類人員升任權益，於前開各特種人事法律尚未配合修正通過前，應准其先行調派「簡任」及「警監」職務後，再於規定期限內補訓。至於交通事業人員部分，以任用法相關條文並未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不得與該法抵觸，是以，有關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晉升副長級、副長級晉升長級人員訓練規定，得俟嗣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配合修正後，再據以辦理。

釋 2、現職薦任人員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後，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等疑義。

銓敘部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
「……（第 2 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按即具有高等考試等相當考試及格或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一定之年資），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按即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5 年內（按即至 96 年 1 月 30 日止）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



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準此，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官等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合格；惟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是以，現職薦任人員於參加91年年終考績後，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10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

釋3、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改派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疑義。

銓敘部民國92年4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22232722號令

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亦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

釋4、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薦派人員，得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保訓會民國92年4月30日公訓字第0920003132號函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某甲、某乙二員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某丙、某丁、某戊三員，據名冊所載資格條件並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0801 號函釋示，如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得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爰本會將據以辦理調訓事宜。

註：銓敘部 92 年 4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0801 號函

一、查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函釋略以：「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至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除嗣後經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生效日後之任公職年資，得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具任何考試及格資格者，即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資格。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如具有考試及格資格，經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者，此等人員與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以學經歷進用，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有別，為其權益考量，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經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某甲、某乙二員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某丙、某丁、某戊三員，據名冊所載均係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其中某甲係經本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審定准予登記，惟該員另具有 80 年高考二級考試及格資格；其餘 4 員均經本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薦派人員，渠等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得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釋 5、曾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之現職簡任機要職務人員，得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20003062 B 號函

- 一、依銓敘部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722 號令釋，曾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之現職簡任機要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
- 二、綜上，現職簡任機要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先予改派簡任任用資格職務（按如以原簡任機要職務註銷改設為簡任任用職務，或調任其他簡任職務等）後，須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於所定期限內補行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爰此，如有是類人員，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將是類人員核派情形函知本會，據以安排補訓。

釋 6、有關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轉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人員，是否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部銓二字第 0942490519 號函

- 一、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考試院與行政院依金管會組織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訂定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輔事項辦法（以下簡稱金管會轉任辦法），並於 93 年 2 月 16 日發布在案。依金管會轉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轉任人員

係以其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核定之職等薪級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配合所派任職務列等比照改任取得官等職等，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所定之各等級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之限制（即僅具相當初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依原職務等級取得薦任官等或簡任官等職務），亦即轉任人員於93年7月1日轉任金管會及所屬機關時，係依金管會轉任辦法規定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先予敘明。又此種比照改任方式所得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較現行法制為寬，為符官制官規，特於該轉任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爾後是類人員若調任金管會及所屬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及俸級，併予敘明。

二、本案某甲係應60年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丙等考試銀行業務人員外勤工作組考試及格，原任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2年度考核敘至第14職等5級，93年7月1日經行政院專案轉任金管會檢查局，並經金管會派任該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尚未經該部銓敘審定），有關某甲是否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須於1年內補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抑或依金管會轉任辦法規定取得簡任資格之免訓人員一節，茲以某甲係依金管會轉任辦法規定轉任，依金管會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某甲最後核定之職等薪級對照，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再配合金管會派代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得以簡任第十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亦即某甲於93年7月1日轉任當時，即已依金管會轉任辦法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並非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自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規定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適用，亦不生1年內補訓之情事。

釋 7、有關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經行政院專案轉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並核派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如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疑義。

銓敘部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0942493410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或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暨該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略以，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5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二、本案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某甲及某乙二人，93 年 7 月 1 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轉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並經核派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均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 7 級 710 傅點（尚未經該部銓敘審定）。茲依前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渠等人員須具有經該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經歷，始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又轉

任當（93）年以公營事業人員併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惟尚無法採計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併予敘明。

釋 8、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於接受訓練前降調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因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規定未符，尚不得參加該項訓練。

保訓會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5859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復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按：現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項訓練：……。」是以，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具備一定考試或學歷等資格條件，參加薦升簡訓練合格後，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本案某甲與某乙於參加薦升簡訓練前，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即與前揭須現任第九職等職務始得參訓之規定未合，爰不得參加本（95）年度薦升簡訓練。

釋 9、現職簡派人員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職並非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人員，自未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

銓敘部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部特三字第 0972941167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除經升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外，

須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同條第 2 項復規定，須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且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始具有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復查本部 86 年 9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略以，現職薦任機要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並曾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尚無從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準此，現職簡派人員，縱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有案，惟以其現職並非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人員，自未符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換言之，某甲無法以其現敘簡派第十職等資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二、再查本部 92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722 令略以，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資格之現職簡任機要人員，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及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是以，參酌上開令釋意旨，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資格之現職簡派人員，如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俸級」、「任職年資」、「考試」或「學歷」等要件，並經用人機關考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先予改派應具簡任任用資格之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併予敘明。

三、另查某甲本（97）年 4 月 30 日陳情書，請釋其應 8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衛生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考試及格，現敘簡派第十職等，倘原職

改派薦派官等，得否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參加97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一節：查本部86年5月14日86台法二字第1436463號書函略以，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6條第1款（按：考試及格資格）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任用法第17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任用法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是以，參酌上開書函釋意旨，某甲如原職改派薦派第九職等，並依派用條例第5條第1款（按：考試及格資格）審定「准予登記」，且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認定具有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

釋10、國營事業機構人事、政風、會計人員因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對象，亦非屬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

銓敘部民國98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83039445號書函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準此，國營事業機構人事、政風及會計人員等因非屬任用法之適用對象，亦非屬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無從依任用法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取得公務人員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二、惟查旨揭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如符合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規定，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雖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亦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取得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並不因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而影響其轉任行政機關簡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釋 11、各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警察人員，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以後，不得未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先予調派警監職務。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部特三字第 1013547101 號函

一、查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3 日生效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 5 年內為限。」

二、據上，各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需先調派警監職務者，應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前調派（到職），並在調派後 1 年內補訓合格；至 101 年 7 月 13 日以後，即不得未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上開規定期限，請於辦理所屬人員陞遷或核准所屬人員升任警監職務時予以注意考量，以避免期限過後仍予調派，而致須撤銷升任之情事發生，影響當事人權益。

釋 12、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1030011526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



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3年。……。」薦升簡及正升監等2項訓練辦法第6條亦就參訓資格條件訂有相同規定，並明定其資格條件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另為選拔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前揭2項訓練辦法第8條業訂有遴選相關規定，並自本（103）年1月1日起實施，爰本（103）年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正升監訓練人員，均係由各主管機關依各該訓練辦法規定遴選後，函送本會據以調訓。

- 二、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主管機關報送參加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茲以正升監訓練參訓資格係採計至本年3月31日止，且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遴選後始函送本會據以調訓，且渠等於該參訓資格採計時點並非任警正一階職務，與前揭警察條例及正升監訓練辦法規定未合，爰不得改列參加本年度正升監訓練。
- 三、另有關渠等仍否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並以薦升簡訓練合格資格取得晉升警監官等職務一節，經轉准銓敘部本年8月7日部特三字第1033866213號書函復略以，渠

等既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倘其迄至排定參訓當日仍不符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及該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68335號書函意旨，自不宜准其接受訓練；惟其如於參訓當日再調任符合參訓資格之職務，仍以同意其參加訓練為宜。是以，旨揭人員如於參訓當日調任符合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之職務，仍得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惟如無法於參訓當日調任符合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之職務，則與前揭任用法及薦升簡訓練辦法所定資格未合，各主管機關應儘速辦理有關備選人員遞補參訓事宜，以維待訓人員權益。

四、為避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因不符參訓資格，致有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與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查明所送參訓人員參訓期間所任職務屬性，如有類此職務異動，致未符參訓資格情形，應即時函報本會。

釋13、原具參訓資格公務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而改派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8職等以下）之職務，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現任薦任第9職等職務」之規定未合，不得提報參訓。

銓敘部民國106年1月3日部特三字第1064176711號書函

○君係因配合機關改制而改派薦任第8職等職務者，已與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序文「現任薦任第9職等職務人員」之條件不合；且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規定，對於移撥之公務人員改派較低官等或較低職等職務者，既僅規定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而未明定得排除任用法第17條有關現任職務、年資、考績等要件之限制，則該等人員於移撥後參加晉升官等訓練時，仍應依任用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因此，基於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格條件之整體衡平，本案仍應依任用法第17條規定辦理。



釋 14、有關原符合參訓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嗣於開訓前留職停薪，是否仍符合該訓練參訓資格疑義。

- 銓敘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31011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次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復查本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8335 號書函略以，委任公務人員如原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規定，嗣於參訓期間因職務異動，致不符參訓資格者，基於當事人權益考量，似宜准其繼續參訓；惟如在參訓前職務異動致不符參訓資格者，則不宜准其接受訓練。
- 二、再查本部 102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1023721760 號書函略以，主管機關報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參訓名冊後，冊列人員倘有降調非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改以機要人員任用或留職停薪情形，茲以主管機關報送參訓名冊時，渠等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職務、俸級、考績、年資等條件，如在參訓前職務異動且迄至排定參訓當日仍不符參訓資格者，依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 88 年 6 月 23 日書函意旨，以其未符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自無法參加訓練；惟已於參訓當日再調任或回職復薪符合參訓資格之職務，仍以同意其參加訓練為宜。



釋 15、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各主管（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90003148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官等（資位）晉升，原須透過晉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途徑，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爰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另定有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途徑，公務人員得經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取得晉升高一官等（資位）之任用資格，合先敘明
- 二、茲以升官等（資位）訓練係採遴選制，訂有年度調訓比例，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業具有晉升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各主管（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二) 考試

釋 1、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是否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考試疑義。

銓敘部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42470390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次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據上，一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另一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試」，另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前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一、民國 51 年 8 月 29 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二、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三、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據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亦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均不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屬明確。某甲因所應考試及格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故僅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二、另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84）臺中甄一字第 1149376 號函（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舉之考試，並未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及 86 年 8 月 19 日 86 臺法



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按：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而檢定考試、檢覈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則係本部一再重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與前開說明，原無二致，併予敘明。

釋 2、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

銓敘部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32022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復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另查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釋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

二、所詢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及格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一節，依上開相關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自無從據

以依上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釋 3、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得以其所具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銓敘部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88967 號函
- 一、查考試院 71 年 11 月 30 日（71）考台秘文字第 4346 號函略以，55 年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計分乙、丙、丁三等，其及格者，分別取得薦任、中級以上委任、初級委任人員之任用資格，該考試之及格人員賦予公務人員法定之任用資格，其乙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職之任用資格。復查本部 82 年 1 月 20 日 82 台華甄一字第 0795448 號函略以，中央研究院原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參加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薦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參照前項考試院（71）考台秘文字第 4346 號函示之精神，同意其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二、卷查本部檔存及案附資料，甲君應 78 年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乙等考試及格，現任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傅點有案。準此，甲君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參照前開規定之精神，得認定具有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

釋 4、經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銓敘部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31346 號書函



茲以警正升官等考試並非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自無從據以依該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且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略以，應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僅取得警正官等任官資格，無法逕以該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

(三) 年資

釋 1、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其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年資併計同官等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亦得採計為該項所須之考績年資。

銓敘部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76519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又查本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略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



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給。

二、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對於已具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任用資格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並未明文得否作為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年資，茲參照實務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派用人員，其銓敘審定委派第五職等或薦派第九職等年資，得分別作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升任較高官等年資之作法，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其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年資併計同官等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亦得採計為該項所須之考績年資。

釋 2、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部法三字第 1013553793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次查本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

第 1678556 號書函略以，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二、本案所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按：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得否併計其於該局改制前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一節；依前開本部 87 年 11 月 27 日書函規定，該等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其曾任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按：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改制前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得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釋 3、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按：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選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之人員，得否採計其改任前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作為升官等之年資疑義。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01616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
「……（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第 6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復查本部98年12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83134631號書函略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按：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現職人員，如係選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健保局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照改任，則依健保局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就其經健保局改制前1日（按98年12月31日）所核定職等薪級，比照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至其轉任前曾任年資（含曾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又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無論是否經本部採計提敘，嗣後均不得再作為考績升等或升官等之年資。

- 二、本案健保局某甲、某乙及某丙等3人，均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渠等於99年1月1日轉任健保局時，均係選擇依任用法及俸給法規定銓敘審定，爰本部以其在行政機關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級予以核敘，其轉任前以上開考試及格資格，經本部依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及考績，得採計作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 三、至健保局某丁，其於99年1月1日轉任健保局時，係自願選擇依健保局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照改任官職等，其既已選擇於健保局任職期間放棄原依任用法規定取得之官職等任用資格，即與選擇依任用法規定以前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資格轉任者有所不同。

為期與選擇不同轉任方式人員權益衡平，依前開規定，其轉任前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無論是否經本部採計提敘，嗣後均不得再作為考績升等或升官等之年資。

釋 4、曾任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之年資及成績考核，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年資及考績。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部銓三字第 1023714489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二、……以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其年資及成績考核尚無法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釋 5、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及考成，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79322 號函

一、本案所涉法規及函釋，分述如下：

(一) 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



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

- (二)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17條第2項或第6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 (三) 本部92年9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81318號令略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
- (四) 本部99年3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93176519號函略以，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其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年資，併計同官等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亦得採計為該項所須之考績年資。

二、茲依來函所載及電洽據○○承辦人表示，所詢某甲係於107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歷至107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108年1月16日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為薦

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 505 傅點。倘於 109 年間調派薦任第九職等非機要書記官長，其曾任機要人員年資、考成及 109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得否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一節，以某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任機要職務時，尚未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是依本部前開令(函)釋規定，須以其 107 年經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終考績併計 108 年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職務辦理之年終考成，如 2 年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所餘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職務年資，以及其嗣後調派非機要書記官長且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年資併計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及考績。

(四) 考績

釋 1、曾受懲戒處分之年終考績，得否作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疑義。

銓敘部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42474049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是以，有關以考績升任簡任官等人員，除需具備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等條件外，並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再查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二、某甲應 70 年特種考試軍法官員考試乙等考試軍法官考試及格，90 年 11 月 16 日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制職系消費者保護官，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91、92 年考績均列甲等，93 年 3 月 13 日因前任軍事檢察官職等違法失職，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經本部登記在案。茲以某甲於 93 年間受記過懲戒處分，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93 年年終考績自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惟依前開本部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日後渠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後之年終考績，得併其 91 年及 92 年均考列甲等之考績年資，作為升等任用之考績年資，併予敘明。

釋 2、於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同年 12 月 15 日降調薦任第八職等組長職務，其 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銓敘部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93184012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再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如在 12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如在 12 月 2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另查本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0962794580 號書函略以，某甲曾任某戶政事務所薦任第九職等一般民政職系主任，9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案，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 520 傅點有案，於同年 12 月 31 日調任某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長，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且其 90 年度係以某戶政事務所薦任第九職等主任之資格參加年終考績，得併計作為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係以月計之，受考人

如係 1 月至 12 月 1 日連續任職達 12 個月，而該年終考績亦非屬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時，則該等年資即可作為考績升職等之依據。本案甲員於 93 年 9 月 2 日任某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經審定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傅點，95 年 12 月 15 日降調薦任第八職等組長職務，以其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經參照前開本部 96 年 4 月 25 日書函，甲員 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釋 3、於 95 年 1 月 31 日擔任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職務，嗣於同年 12 月 2 日自願降調為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職務，以其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銓敘部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5395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再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如在 12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如在 12 月 2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復查本部 99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931840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係以月計之，受考人如係 1 月至 12 月 1 日連續任職達 12 個月，而該年終考績亦非屬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時，則該等年資即可作為考績升職等之依據。某君於 93 年 9 月 2 日任某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經審定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傅點，95 年 12 月 15 日降調薦任第八職等組長職務，以其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某君 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惟仍應依上開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於現職為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始得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釋 4、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適用疑義（駐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相關事宜）。

銓敘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51190 號書函

- 一、甲君 95 年於駐外期間具參加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並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後，於駐外期間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其考績等次之採認，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為準。
- 二、甲君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認定期點，其考績等次之採認，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為準。
- 三、甲君 99 年 7 月調回國內服務，同年 9 月參訓，惟受訓成績不及格，再次參訓考績等次之採認，應以再次參加訓練時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為準。

解釋事項：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



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第4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復查本部本（100）年3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03326856號書函釋略以，駐外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於回國服務後1年內依規定調訓合格者，於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升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之採認，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

二、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 (一) 有關甲君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後，於駐外期間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其考績等次之採認一節；按前開本部本年3月24日書函業同意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於回國服務後1年內依規定調訓合格之人員，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茲以駐外人員於駐外期間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仍應依規定於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是基於採認標準之一致性，該等補訓人員考績等次之採認亦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
- (二) 甲君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後，於回國服務一年內依規定調訓合格，依前開本部本年3月24日書函解釋，其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升任簡任官等職務時，考績等次之採認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
- (三) 甲君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後，如於99年

7月調回國內服務，並於同年9月參訓而受訓成績不及格，倘於回國服務1年之期限內，再次參加本年6月之訓練，或已逾回國服務1年之期限後，始再參訓，其考績年資之採認一節；茲經函准保訓會本年8月11日公訓字第1000011157號書函略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按：現為第5條第1項）規定：「總統府……，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供符合前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同辦法第13條第1項（按：現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因甲君如於99年9月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則其原先保留受訓資格事由業已消滅，如該次訓練成績不及格，自不得以前次保留受訓資格事由，再次申請調訓，仍應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3條第1項（按：現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次年度起，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訓練；至甲君回國服務如已逾1年期限始再參訓，因其保留受訓資格事由業已消滅，自應依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按：現為第5條第1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審核當年度參訓資格條件，符合訓練辦法第5條（按：現為第6條）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條件者，始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甲君回國後首次參訓成績不及格，其原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既已消滅，爰甲君嗣後如擬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仍應於符合該條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後，再次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其考績等次之採認，則應以再次參加訓練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



(五) 積分採計

釋 1、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於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公訓字第 1030002740 號函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遴選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職務年資」項目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係以最近 3 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 二、有關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否以前揭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遴選評分標準表「職務年資」項目之「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 1 年」以 12 分計算一節，茲以其如已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復經核派簡任職務並以機要人員任用，並經銓敘部認定其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考量其職務歷練係高於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簡任官等職務，爰同意其調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得比照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評分標準計分。

釋 2、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適用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32160289 號函

- 一、經查主管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業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員額配置準則）定有明文。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第 3 項）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又前揭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

稱屬性區分表)所定主管類職稱為「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

二、綜上，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渠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並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遴選評分時，評分項目究得否以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標準計分一節，仍請依上揭員額配置準則所定主管類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釋 3、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職務期間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否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下之「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評比項目，以9分計算疑義。

保訓會民國104年3月4日公訓字第1040002311號函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2項)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次按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之說明略以：「……二、……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二、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及第11條訂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考量獲得該殊榮實屬不易，據此，本會



同意公務人員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職務期間，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者，得依旨揭遴選評分標準表分別以 9 分及 12 分計列。

釋 4、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時，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職務期間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得否以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以 10 分列計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40004846 號函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次按本會 103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32160289 號函釋以：「一、經查主管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業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員額配置準則）定有明文。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第 3 項）第 1 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 2。』又前揭附表 2（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所定主管類職稱為「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二、綜上，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渠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資格條件，並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參加遴選評分時，評分項目究得否以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標準計分一節，仍請依



上揭員額配置準則所定主管類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 二、有關任副總工程司職務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得否視為主管職務一節，案經轉准銓敘部104年4月2日部銓二字第1043944781號書函略以：「……說明……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2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準此，各機關公務人員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主管職務之認定，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並參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辦理。……三……工程及專業技術性機關之副總工程司，係加給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是其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係依加給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並非依加給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又該職務尚非配置準則附表2『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中主管類人員職稱，爰副總工程司職務尚非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
- 三、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職務人員，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並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遴選評分時，以該職務既非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即使渠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惟其評分項目，仍應按「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以7分列計。



釋 5、有關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

保訓會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52160256 號函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職務年資」項目，包含「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 1 年」（12 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10 分）、「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7 分）。揆諸上開標準表規範意旨，係考量簡任官等職務較少，為使訓練與陞遷得以有效結合，爰「職務年資」之評分標準，係以升任簡任官等職務陞遷序列之優先順位，依序定為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等 3 項評分項目，並未包括非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
- 二、據此，倘有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年資者，基於上述遴選評分標準表之規範意旨，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年資，尚不得採計為主管年資之計分。

釋 6、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遴選時，得否採計獎懲項目計分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90011473 號函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 13 條、前條第 2 項、第 5 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5 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 二、本案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升簡訓練遴選時，其於適用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附件一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

「考績」及「獎懲」等項目計分，考量權益衡平，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

(六) 保留、補訓

釋 1、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11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按：現為第 12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按：現為第 12 條）所稱「其他重大事由」，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並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保訓會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58 號書函

- 一、鑑於修正前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等 4 項訓練辦法規定，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具「喪假、婉假、流產假」事由者，始得申請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為顧及受訓人員權益，本會爰於修正上開 4 項訓練辦法時增列具「婚、……、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亦得申請停止訓練。
- 二、按上開薦升簡等 3 項訓練辦法經考試院 95 年 3 月 6 日考台組參一字第 09500018721 號令修正發布後（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嗣於 95 年 4 月 18 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受訓人員「開訓前」及「訓練期間」，均得以「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訓」或「停止訓練」，並據以保留受訓資格。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認定，按其立法意旨，應與同條規定「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者，始足為之，亦即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如事由係屬可預為因應者，則不得列入「其他重大事由」。「公務繁忙」因不具備上開要件，爰不得列為「其他重大事由」。
- 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未來發布施行後，渠等人員仍依旨揭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釋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如因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致未及時於該條項所定期限內補訓相關疑義。

銓敘部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2306 號書函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如因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致未能及時補訓，擬於保訓會所規劃辦理之訓練檔期內予以補訓完竣，以維當事人權益一案，本部敬表同意。

(七) 其他

釋 1、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因特殊情形得先調派簡任職務再予補訓之 5 年期限規定，將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屆至一案。

銓敘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6424 號函

一、91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同年月 3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 5 年內為限。」是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需先調派簡任職務者，應於 96 年 1 月 30 日以前調派（到職），並在調派後 1 年內補訓合格；至 96 年 1 月 31 日以後，即不得未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另駐外人員，並不受該 5 年期限之限制。上開規定期限，惠請於辦理所屬人員陞遷或核准所屬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予以注意考量，以避免期限過後仍予調派，而致須註銷升任之情事發生，影響當事人權益。

二、另前開 5 年期限規定，於考試院 94 年 8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任用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中，雖將其刪除，惟在該修正規定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仍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規定期限辦理，併予敘明。

釋 2、參加薦升簡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依規定重新參加訓練時，服務機關應核給公假參訓。

保訓會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70003758 號書函

查原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次年度後，由各主管機關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一、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二、……。（第 4 項）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自

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依上開規定參加訓練當年度成績若經評定不及格，須於間隔1個年度後，始能再依規定參訓，且應全額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對不及格人員顯係多重處罰，考試院爰於95年3月6日修正上開條文為：「（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第3項）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其中第3項業已刪除不得公假參訓之規定。復查本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內者，由服務機關給予公假。綜上，參加薦升簡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人員，於重新參加訓練時，應以全額自費，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予以公假。

釋 3、經本會撤銷升官等（資位）訓練及格資格者，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

保訓會民國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61104號函

一、按各項升官等訓練辦法第20條第5項、第6項規定略以，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本會撤銷函送達之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本會撤銷函送達之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本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本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二、上開各該訓練辦法第20條所稱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係以受訓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為認定標準：



- (一) 所稱「故意」，參照我國刑法第 13 條規定，係指受訓人員對於不符參訓資格仍參加訓練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例如受訓人員對參訓資格事項提供不實或不全資料或有所隱瞞，致主管（遴選）機關誤送該員參訓者。
- (二) 所稱「重大過失」，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判決要旨，係指受訓人員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例如依上述各該訓練辦法第 9 條規定，受訓人員均已繕具受訓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另本會亦均要求受訓人員、各服務機關及各主管（遴選）機關填具參訓資格檢核表，逐項勾選確認各項受訓資格要件，並經受訓人員簽章在案。爰如日後發生因參訓資格不符致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情事者，受訓人員即應負重大過失責任。

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一) 參訓對象

釋 1、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委派人員及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得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

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委派人員，所具資格如符合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列之職等、俸級、考績、考試、學歷及年資等規定，是否能比照審定「合格實授」者，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一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至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除嗣後經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生效日後之任公職年資，得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具任何考試及格資格者，即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資格。

二、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為委任「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以其個人所具相關考試及格資格，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其自取得該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是否亦得併計為前揭增訂條文所定之「合格實授」年資一節：查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如具有考試及格資格，經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者，此等人員與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以學經歷進



用，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有別，為其權益考量，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至於未具有考試及格資格，惟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則無法比照辦理。

釋 2、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是否具有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或考績升等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86 年 12 月 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6169 號函
揆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循考績升等方式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須具備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且須符合考績、學歷、年資及升官等訓練等相關條件。因此，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以其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係以學、經歷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因與前開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故無法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之規定。

釋 3、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有案，嗣自願降調書記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之現職書記人員，可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疑義。

銓敘部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84649 號函
查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第 17 條增訂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在解決資深績優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其年資要件，明定為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是以，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有案，嗣如自願降調書記

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雖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但因係擔任「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為第6項)規定不合，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

釋 4、公立學校護士在尚未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前，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為第6項)規定資格者，可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90 銓五字第 2008559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略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是以，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係以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之公務人員，並符合上開規定者為要件。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暨同條例第 4 條(按：現為第 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已不再適用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準此，本條例於 8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後，有關公立學校護士經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改任換敘以醫事人員任用，雖在改任換敘前業已符合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惟以其已不再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定。

釋 5、現職薦派人員得否以委任考試及格所具職等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為第6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8 月 2 日 90 銓四字第 2052074 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

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復查本部 86 年 9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以考績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須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揆其立法意旨，應具備： 現職為委任第五職等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等 3 項要件，並經參加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薦任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茲以「現職」薦派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曾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徵諸前開規定，均無從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本法條規定，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派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按：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條規定，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二) 考試

釋 1、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及格是否係屬考試及格，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疑義。

銓敘部民國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復查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149376 號書函規定略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舉之考試，並未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據此，本部前於 86 年 5 月 14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二之(二)規定「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等節，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而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各種考試範圍，是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者，僅得以其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後所任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而無法適用同條項第一款規定。



釋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之範圍為何疑義。

銓敘部民國 86 年 9 月 1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5478 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以本款所稱之「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為何種考試，前經本部於 86 年 8 月 5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507003 號函准考選部分別於 86 年 8 月 13 日以 選特字第 10454 號書函及同年月日 選特字第 10806 號書函函復略以：「……其中銓定資格考試之應考資格為『現職委派人員未具委任資格者』……，該『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等均異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其及格人員不能視同具有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復查考試院 58 年 10 月 9 日公布之「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辦法」第 2 條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轉任之現職派用人員而未取得法定任用資格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半期間內以考試銓定其任用資格。」同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現職委派人員未具委任資格者得應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是以，參加該項銓定委任資格考試及格者，係依當時所支薪額而取得各該委任任用資格，以當時所支薪額為委任十級至委任七級（140 至 170 薪點）相當委任第三職等，委任六級至委任四級（180 至 200 薪點）相當委任第四職等，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210 至 230 薪點）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據此，參加「現職派用人員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當時已支薪額在委任十級以上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其餘所支薪額在委任十一級至十五級者，僅得適用同法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學歷配合任職年資取得升任薦任官等任用資格。

釋 3、應 47 年度特種考試台灣省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人員考試乙級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是否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考試疑義。

考選部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選特字第 15704 號函

查 47 年度特種考試台灣省鄉鎮區縣轄市村里自治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考試分甲乙二級，甲級相當普通考試，乙級為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

釋 4、「82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得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疑義。

銓敘部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5220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前經本部於 86 年 9 月 13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515478 號函釋略以：參加現職派用人員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當時已支薪額在委任十級以上（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者，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現職關務人員於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未具法定任用資格，經參加 82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按：現為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及格，如經本部依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辦法及現職關務人員換敘俸級薪點對照表之規定，改任換敘為委任第三職等關務（技術）員本俸最低級 280 傅點以上者，參照上開本部函釋意旨，得認定為「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釋 5、83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機構現職業務服務員暨建技教員佐任用資格考試員級任用資格考試，宜視同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

銓敘部民國 89 年 4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883342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本案交通部函為請釋應「83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機構現職業務服務員暨建技教員佐任用資格考試」員級任用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得否視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稱之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一節，經函准考選部 89 年 4 月 5 日（89）選特字第 03826 號書函復略以，83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機構現職業務服務員暨建技教員佐任用資格考試員級任用資格考試，似宜視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稱之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在案。本案本部同意考選部上開意見。

釋 6、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是否包含相同類料之高等檢定考試及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 90 地一字第 5099336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

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復查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二之（二）規定「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收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上開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至於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僅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與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有別）。

釋 7、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之考試資格並未特意限縮為初任當時之任用資格考試，曾應考試及格資格亦可採計。

銓敘部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0942469201 號書函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略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三、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先予敘明。

二、某甲現任某縣政府某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歷至 92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 475 傅點在案，其雖係以特種考試公務人



員考試丁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初任公務人員，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 款僅規定「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未特意限縮為初任當時之任用資格考試，故某甲如曾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及格，並於 93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依前開規定，得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並得於訓練合格後，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釋 8、有關得否以曾經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銓敘部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5086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
二、本案某甲先應 92 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以下簡稱 92 年地特五等考試)及格，106 年 3 月 29 日任○地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 350 債點，復應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 105 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106 年 5 月 29 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債點，並受有轉調機關之限制有案。嗣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再以 92 年地特五等考試及格資格任○地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前經

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360 傅點在案。

三、有關某甲詢問得否以曾經 105 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比照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一節，按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考試，並未特意限縮為任現職之任用資格考試，且基於該條項有關考試或學歷之門檻限制，係為避免降低薦任公務人員之素質，是以，如具有比該條項第 1 款所列等級為高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尚非不得適用該條項第 1 款之規定。某甲應 92 年地特五等考試及格，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如具備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俸級、考績及年資等要件，得以另具 105 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依該條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惟倘經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仍應受該條第 7 項所定得予擔任之職等職務限制。



(三) 學歷

釋 1、高中(職)補校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具有高中(職)學校畢業同等資格之資格證明書，其學歷認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台 89 社(一)字第 89051125 號函

高中（職）補校結業生參加資格考驗係依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86066910 號令修正發布之「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規定辦理，依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資格考驗及格者，由辦理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同類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因此，高中（職）補習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資格考驗及格，領有資格證明書者，具有高中（職）畢業資格。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該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亦即目前已廢止高中（職）補校亦修正為高中（職）進修學校。

釋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之學歷認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台 89 社(一)字第 89067628 號函

依據 71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臺統（一）義字第 3351 號令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級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其考驗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依 77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77）參字第 30487 號令修正發布之「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第 6 條規定略以：「資格考驗及格者，由辦理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同類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等規定，是以，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另依據 88 年 6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0850 號令修正公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



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該法業已廢止資格考驗。

(四) 年資

釋 1、學校職員於 83 年 7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審定有案者，其原任職務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年資，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指合格實授年資疑義。

銓敘部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查 74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均需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相當類科考試及格，因此，74 年 5 月 3 日以後具考試及格資格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任職務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於 83 年 7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後，經本部改任為「合格實授」現敘委任第五職等者，得以其考試及格生效後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一定年限，是否需連續，若有中斷情形可否併計一節，為維當事人權益，曾有辭職再任或年資中斷等情事者，同意將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予以併計。

釋 2、現職或曾任薦派、薦任機要及民選鄉鎮市長等人員，得否以委任考試及格所具職等資格，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86 年 9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現職薦派、薦任機要及民選鄉鎮市長等人員，得否以委任考試及格所具職等資格，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等疑義，分別規定如次：

一、「現職」薦派、薦任機要人員及「現任」民選鄉鎮市長人員部分：現職公務人員以考績取得升任薦任第六

職等任用資格者，依本法條規定，須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揆其立法意旨，應具備(一)現職為委任第五職等(二)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等三項要件，並經參加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薦任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茲以「現職」薦派、薦任機要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曾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又「現任」民選鄉鎮市長，係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規定任用銓敘及辦理考績之人員，徵諸前開規定，均無從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本法條規定，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二、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5條(按：現為第17條第1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條規定，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民選鄉鎮市長者，以鄉鎮市長係依省縣自治法規定，經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之公務人員，其任職期間亦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是以，該等人員之年資無法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依本法條規定參加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釋 3、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 定年限，期間若有降調情形，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得否予以併計疑義。

銓敘部民國 87 年 7 月 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669 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

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前開規定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一定年限，若有中斷情形可否併計一節，前經本部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函釋略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曾有辭職再任或年資中斷等情事者，同意將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予以併計。是以，現職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得併計其降調前曾任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之規定。

釋 4、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第 2 款所規定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滿 1 定年限，若有中斷情形得否併計疑義。

銓敘部民國 87 年 9 月 2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3747 號書函

查本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同意中斷前後之年資得予併計部分，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第 2 款所規定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而言。

釋 5、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可否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疑義。

銓敘部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

查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第 17 條增定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在解決資深績優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

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其年資要件，明定為「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茲經審慎研酌，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為第6項)第1、2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釋 6、關務人員於 80 年 2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前，其原任職務所敘薪級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指合格實授年資疑義。

銓敘部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3230 號書函
關務人員於未納入銓敘前，其原任職務年資所敘薪級雖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惟未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自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合格實授」年資。復查本部 87 年 11 月 27 七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函釋規定：「查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第 17 條條增定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在解決資深績優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其年資要件，明定為『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茲經審慎研酌，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基此，本案本部同意該等人員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亦即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釋 7、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人員，如經考試及格擬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其年資如何計算疑義。

銓敘部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 89 銓四字第 1898608 號書函

查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函釋規定：「……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至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除嗣後經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生效日後之任公職年資，得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具任何考試及格資格者，即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資格。」因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人員，如經考試及格擬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均須依其考試及格資格重行審查資格。是以，派用機關內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嗣後經考試及格，仍應以其考試及格資格重行核算後，其相關年資始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辦理。

釋 8、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得否併計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疑義。

銓敘部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三字第 1950580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之立法意旨在提升資深績優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的升遷機會，爰予規定具應有一定「考績」、「考試」或「學歷」及「訓練合格」等資格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一定年資，始得不經升官等考試及格逕予晉升薦任官等，某甲停職期間年資，不論其是否得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俸給，其停職期間均無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事實，是以，該停職期間仍無法併計。



釋 9、退休再任人員，其退休前所具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可否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定年資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 90 法二字第 2029130 號書函

查本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一定年限，是否需連續，若有中斷情形可否併計一節，為維當事人權益，曾有辭職再任或年資中斷等情事者，同意將其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予以併計。復查本部 87 年 9 月 2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3747 號書函釋略以，查本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同意中斷前後之年資得予併計部分，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第 2 款所規定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而言。

釋 10、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 90 法二字第 2030696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按即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茲因警察官制人員與簡薦委制人員，如具任用



(官) 資格相互調任時，係直接銓敘審定其調任前相當之官職等級，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依上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釋 11、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二字第 2037868 號書函

查本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釋規定：「……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復查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92 年 9 月 29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除士級資位外，按審定資位，依左列規定審定資格：……四、業務員、技術員比照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五、業務佐、技術佐比照委任第一至第二職等。」因士級晉佐級、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審定佐級、員級資位，並得依上開辦法轉任為交通行政機關委任官等相當職等職務。是以，是類轉任人員，其經升資考試及格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2 款所定之年資。

釋 12、曾任軍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 90 法二字第 2062257 號書函

一、查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



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按即須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等相當之考試及格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相當年資），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按即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限制：……」上開修正，旨在解決資深績優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爰就原有之規定作一修正放寬，使具有一定「考績」、「考試」或「學歷」、「任職年資」及「訓練合格」等資格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以不經升官等考試及格逕予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復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軍職年資與委任第五職等年資有別，並為符合上開規定旨在解決「資深績優」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之修正意旨，爰本部 89 年 5 月 9 日 89 法二字第 1897152 號書函函釋略以，軍職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

二、再查本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3230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關務人員曾任未納入銓敘前原任職務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年資等，係基於其同屬文職公務員範疇，且仍係以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之任職年資始得併計，尚非全部年資均得併計。另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並不相同，相關規定無法相互援引比照。

釋 13、曾任公立幼稚園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疑義。

銓敘部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61607 號書函
曾任公立幼稚園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其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其年資尚無法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



釋 14、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疑義。

銓敘部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10725 號書函
查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部地一字 0915120271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第 5 條規定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 5 條(按：現為第 4 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是以，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自得再轉調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

釋 15、有關現職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與考績，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如何採計。

保訓會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70000918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復查銓敘部 92 年 1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04131 號書函釋略以：「再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



格。另查本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9313 號書函略以，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已無法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自亦不得據以為升任高一官等之資格條件。是以，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自亦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

二、某君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已滿 3 年（含不得晉敘期間年資），其自 91 年 4 月 17 日起受休職 3 年懲戒處分，且經銓敘部審定自 94 年 4 月 18 日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查該員 90 年年終考績乙等，91 年、92 年及 93 年休職 3 年均無考績，94 年另予考績，95 年及 96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該員 94 年、95 年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及年資，依上開規定，均不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項之考績、年資。

三、另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之「訓練進修」、「年資」及「考績」項目，於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如何採計，茲說明如下：

(一) 訓練進修項目：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 5 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

(二) 年資項目：服務年資應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三) 考績項目：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 5 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

(四) 綜上，有關某君於 94 年及 95 年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及「考績」項目，其期間



非為中斷，仍應採計；其「訓練進修」項目亦同。

釋 16、現職公務人員得否採曾任醫事人員之年資及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

銓敘部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部管一字第 0983069792 號書函
某甲應 7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於 94 年 10 月 1 日調任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職務，其擬申請採認 89 年 1 月 16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間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一節，依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20271 號書函規定，以某甲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並未曾以普考及格資格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爰在此之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尚無法採認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至於某甲 88 年 4 月 6 日以其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及 88 年 6 月 1 日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部分，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年資，得依本部 86 年 8 月 19 日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及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釋規定，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考績及年資。

(五) 考績

釋 1、併資升等考績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
(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規定疑義。

銓敘部民國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9313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以不同職等併資辦理考績之年資及另予考績，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基於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已無法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自亦不得據以為升任高一官等之資格條件，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自不包括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在內。

釋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同官等降調低職務，仍以原職任用之考績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 90 法二字第 2020004 號書函
查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增訂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按即須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等相當之考試及格，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相當年資），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按即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限制。上開修正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之問題，且不降低中級以上公務人員之素質，爰就原有規定作一修正放寬，使具有一定考績、考試或學歷、任職年資及訓練合格等條件之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以不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晉升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是以，得依上開規定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應以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及其所具年資、考績為限，並不包括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



用人員及其年資、考績，始符該條文之立法意旨。

釋 3、現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其曾任薦任機要人員考績(成)，得否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法二字第 2097254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按即須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等相當之考試及格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相當年資），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按即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限制：……」復查本部 87 年 7 月 2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50897 號書函釋略以，現職委任官等人員，其曾以薦任機要或薦派官等參加考績（成）之年資，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所餘薦任（派）年資及考績（成），得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故依上開規定，現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其曾任薦任機要人員考績（成），得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釋 4、併資考績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以取得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20158 號書函
查本部 86 年 9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略以，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按：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

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復查本部 87 年 7 月 2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50897 號書函略以，現職委任官等人員，其曾以薦任機要官等參加考績（成）之年資，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所餘薦任年資及考績（成），得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是以，基於高資可以低用原則，薦任官等與委任第五職等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之年終考績。另本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9313 號書函所稱併資考績，係指低（委任第四職等以下）併入高（委任第五職等）之併資考績，併予敘明；又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配合實務增訂但書規定：「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釋 5、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須為連續疑義。

銓敘部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
一、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3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二、本令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 6、以公營事業人員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無法採計為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考績年資。

銓敘部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0942498074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復查本部87年11月27日台法二字第1678556號書函規定略以，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為第6項）第1、2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仍須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二、某甲係應7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電機工程考試及格，於87年1月16日任台灣鐵路管理局工務員，前經本部審定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於91年9月24日轉任某市政府委任第五職等電力工程職系技士，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有案。茲依上開法規及函釋意旨，以某甲於91年1月1日至9月23日曾任台灣鐵路管理局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按：現為第6項）所稱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僅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按：現為第6項）第1、2款之服務年資；又某甲91年度係以公營事業人員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尚無法採計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考績年資。

釋7、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按：現為第6項）所稱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不包括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併計委任第五職等所參加之年終考績。

銓敘部民國96年2月27日部銓四字第0962762753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5項（按：現為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

- 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復查本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略以，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 二、本案某甲應 7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 93 年 5 月 17 日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轉任某公所委任第五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傅點，歷至 95 年考績結果，仍敘原俸級。茲以某甲 93 年年終考績，係菸酒公司併計某公所參加之年終考績，並非全年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故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稱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六) 積分採計

釋 1、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獲判無罪後，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評分疑義。

保訓會民國 87 年 9 月 24 日 87 公訓字第 09746 號函

依「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2 點規定：「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定資格條件者加以遴選，並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按：現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附註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評分標準表中「年資」項目規定：「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按：現為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年資為限)」。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3 項)規定：「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 6 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年終考績。」本項規定係以停職人員並無實際任職之事實，因此不予辦理年終考績。準此，本案將來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所規定之參訓資格，於計算年資計分時，因停職期間並無實際任職，其「停職期間」年資，仍不宜採計。

釋 2、學校職員領有「研習卡」，得否採計為「訓練進修」項目之評分疑義。

保訓會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公訓字第 8802676 號函

查進修研習卡，係以公私立學校教師為適用對象，主要為鼓勵教師進修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及提昇教學品質，其性質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不盡相同，且一般行政機

關亦無此類研習之管道，為兼顧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各類人員遴選評分之公平性，故不宜採計。

釋 3、「各機關學校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之專業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等計分疑義。

保訓會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公訓字第 9002254 號函

查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頒給者為限，始得計分。復查「獎章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由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由主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又同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專業獎章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頒給之。……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爰此，請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釋 4、現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其曾任薦任機要之考績、年資於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疑義。

保訓會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公訓字第 9007141 號函

一、銓敘部 87 年 7 月 2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360897 號函釋規定略以：「現職委任官等人員，其曾以薦任機要或薦派官等參加考績（成）之年資，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所餘薦任（派）年資及考績（成），得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又該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法二字第 2097254 號書函釋規定略以：「……依上開函釋規定，現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其曾任薦任機要人員考績（成），得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所稱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二、準上，現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擬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有關其曾任機要人員之考績（成）與年資採計，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為第6項）規定，及本會所訂「現職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二點附表「各機關學校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分標準表」（按：現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年資」、「考績」項之評分規定外，併請依照銓敘部上開二項函釋規定辦理。

釋 5、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5年」採計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公訓字第 0920000052 號函

有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 5 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釋 6、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究係參加原職服務機關或新職服務機關之遴選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20001970 號書函

本案經考量是類人員於遴選作業期間，始商調至現職服務機關（按屬同一遴選機關），渠等人員於遴選作業時，為期公平，其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之「綜合考評」項目宜由原職服務機關予以評定分數，並參加該原職服務機關之遴選作業。

釋 7、遴選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可否對參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綜合考評分數 6 分以下或 9 分以上逕行修正或做原則性評分標準疑義。

保訓會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20002209 號書函

一、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4 點（按：現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

準表附註二)及第 5 點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附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遴選機關彙整。」、「各遴選機關應就彙整之受訓人員名冊，召開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就其資格條件、各項評分及積分詳加審核，依分配之名額及備選人員依序造冊，連同被遴選受訓人員填具之同意書隨函附送保訓會。……。」(按：現已列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及第 8 條規範)依上開規定，遴選機關應就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提報之受訓人員名冊予以審核。本案為使綜合考評分數公平起見，遴選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審查時不宜變更或逕行修正所屬機關、學校該項分數，惟有意見時，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退回其服務機關、學校重新評定。另基於遴選機關對所屬機關、學校有監督審核權責，得由遴選機關甄審委員會先作成原則性評分標準之建議，陳由首長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函知各服務機關、學校，以杜爭議。

二、有關綜合考評依前開規定，係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評定，該項分數可否授權他人評核一節，基於業務及實務運作考量，得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他人考評。

釋 8、遴選評分標準表中所稱最近 5 年，係不以委任第五職等之年終考績為限，亦得含有委任第四職等之年終考績在內。

保訓會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公訓字第 0930001664 號書函

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考績」項目說明一規定：「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 5 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爰此，所稱最近 5 年之年終考績，係指每年辦理調訓時，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往前推算 5 年之年終考績而言，並不以委任第五職等之年終考績為限，亦得含有

委任第四職等之年終考績在內；獎懲亦同。

釋 9、參加歷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如參加次年度起是項訓練之遴選，不得採計該項訓練積分。

保訓會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50000354A 號書函

一、查本會 87 年 9 月 18 日 87 公訓字第 09394 號函釋略以：

「所稱『結業證明文件』係指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接受訓練或進修人員修業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而言。某甲於大學畢業後，另由機關依規定薦送前往國立空中大學選修學分，以『學分證明』即可予以採計本項訓練進修之計分。至由機關通知受訓之公文，得否視同『結業證明文件』一節，如屬短期訓練課程，該訓練機關並無製作結業證明文件者，其通知受訓公文上載明受訓課程名稱、受訓時數或天數，並於結訓後未接獲訓練成績不及格之通知者，同意該調訓公文視同結業證明文件，併計訓練之計分。」

二、是以，依前函釋精神及基於公平性與合理性考量，參

加旨揭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該項訓練時數不得計入其參加次年度起晉升官等（資位）訓練遴選評分「訓練進修」項目之積分，惟仍屬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釋 10、如曾獲選縣政府、省政府或行政院頒發模範公務人員，均得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予以採計 9 分。

保訓會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50002133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9 條規

定：「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等，地方機關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另查委任公務



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中「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評分為 9 分，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人員最近 5 年內如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且該獎項係依據上開激勵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並經函送銓敘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均得依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予以採計 9 分。

釋 11、曾獲選為教育部 94 年度優秀公務人員，於參加委升薦訓練遴選時，得否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之規定採計其「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評分 9 分。

保訓會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公訓字第 0950002134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59162 號書函釋略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訂定，經核定之優秀公務人員依同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教育部依該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準此，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經函送本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得予認定為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

二、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教育部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可依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目之規定採計其「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評分 9 分。



釋 12、有關經機關薦送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數次成績均不及格者，不宜由各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裁定次年度不予送訓。

保訓會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60004159 號函

- 一、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16 條（按：現為第 19 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復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3 點（按：現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附註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評分標準如附表。查訓練辦法第 16 條（按：現為第 19 條）之立法意旨，係因本訓練開辦之初迭有機關及受訓學員反映，參加訓練人員，其參訓當年度成績若經評定不及格，次年度尚不得參加訓練，須隔 1 個年度後始能再依規定參訓，且應全額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對不及格人員顯係多重處罰。為放寬是類人員參訓機會，乃將第 1 項「次年度後」（即第 3 年）修正為「次年度起」（即第 2 年）。並刪除不得公假參訓之規定。惟考量訓練資源運用之公平性，是類人員再度參訓時仍應全額自費參訓。
- 二、綜上，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能再接再厲充實本職學能，爰放寬是類人員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並應全額自費參訓。是以，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須重新取得參訓資格（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甲 1 乙以上）及參加遴選作業後全額自費參訓，其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訓練進修項、考績項及獎懲項均採計其最近 5 年，且參加歷年升官等訓練經評定不及格者，如參加次年度起是項訓練之遴選，不得採計該項訓練積分。爰此，經機關薦送參加委升薦訓練數次成績均不及格者，除非在各機關甄審時已不符參

訓要件或未被遴選參訓，否則倘各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逕予裁定次年度不予送訓，恐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有所不宜。

釋 13、有關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前薦派工程員某君，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商調至教育部擔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符合參加 97 年度委升薦訓練參訓資格，究應由何機關辦理遴選作業疑義。

- 保訓會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70000468 號書函
一、查本會 95 年 2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50001782 號書函略以，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甲商調至乙機關，於前後二機關任職期間均符合參訓資格），基於本項訓練積分係採計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為基準，為期公平，仍宜由原職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二、按某君前係國工局薦派第七職等工程員，於該局任職期間，非屬現職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參訓資格，惟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商調至教育部擔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後，於新職服務機關任職期間取得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參訓資格，基於實務運作及某君權益考量，本案應由某君新職服務機關辦理本項訓練遴選作業，尚不適用上開 95 年 2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50001782 號書函。
三、另有關遴選作業期間究以何日期為認定基準一節，查本會 96 年 12 月 28 日公訓字第 0960014278 號函各遴機機關調查 97 年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一案，其說明二略以，該表之參訓資格係以 97 年 4 月 30 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爰本項訓練遴選作業期間應以 97 年 4 月 30 日止為基準，併此敘明。

釋 14、有關 97 年度 1 月核發之國立空中大學畢業證書，可否採計為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之考試與學歷項目疑義。

保訓會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0970003399 號書函

依本會 97 年 3 月 5 日公訓字第 0970002336A 號函說明五，各遴選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 97 年 4 月 30 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以算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基準。上開評分標準表基準日規定係考量各遴選機關計算受訓人員其「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最近 5 年（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作業所需；至「考試與學歷」項目應於基準日前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始得採計，倘於基準日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其學分另於「訓練進修」項目可採計為最近 5 年積分。

釋 15、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得否將已商調至他機關人員自名單中移除疑義。

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公訓字第 0970004989 號書函

查本會 95 年 2 月 24 日公訓字第 0950001782 號書函略以，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如調至非屬同一遴選機關時，仍宜參加原職服務機關之遴選。按某甲係前甲機關辦事員並參加委升薦訓練遴選人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商調至乙機關任職，因係屬不同遴選機關，基於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係採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基準，且調查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時某甲員額係計算在原職機關，考量某甲原職任職期間較長且各項工作表現等因素，原職服務機關較瞭解，由原職服務機關予以評定「綜合考評」項目之分數，應屬公平合理，爰本案仍宜由原職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釋 16、有關建議將通過全民英檢相關測驗資格列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評比項目酌以加分疑義。

保訓會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70006266 號函

- 一、本會自 87 年開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來，為能兼顧各種管道晉升薦任官等人員之衡平，及為使各遴選機關對於遴選所屬人員參訓時，能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及客觀性原則，爰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3 點規定，於 87 年 5 月 6 日訂定評分標準表，作為各機關遴選之依據，其評分項目計有「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綜合考評」等 6 項，部分規定前經 91 年、92 年及 95 年 3 度修正。
- 二、查部分機關及待訓人員曾向本會建議將「英語能力」增列為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項目之評分項目，案經本會函請中央及地方各遴選機關研提具體意見，並審慎研酌，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原意，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主要係在解決資深績優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又本項訓練之性質僅係取得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與公務人員陞任須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作為擇定人選之條件，二者並不相同，復以各機關之業務性質及職務所需專長不一，參加訓練人員是否具備「英語能力」，似非屬必要之條件。惟為兼顧行政院政策及部分遴選機關特別注重「外語能力」之需要，本會爰於 95 年 8 月 28 日以公訓字第 0950008341A 號令修正評分標準表，於「綜合考評」項目內增列「外語能力」乙項，作為各服務機關、學校首長據以評核因素之一。是以，上開評分標準表「綜合考評」項目之「外語能力」評比項目已含括全民英檢及其他外語能力測驗，貴機關可將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資格列為「綜合考評」評比項目酌以加分。



釋 17、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期間之年資及考績如何採計委任
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相關疑義。

保訓會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公訓字第 0970006728 號書函所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相關疑義，茲依各項說明欄分釋如下：

- 一、年資項目：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另查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略以，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 二、考績項目：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
- 三、綜上，評分標準表之考績項目所稱最近 5 年，係指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資格參訓人員名冊之時間，往前推算 5 年之考績而言（依本會 97 年 3 月 5 日公訓字第 0970002336A 號函說明五略以，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以算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基準），是以，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期間之最近 5 年考績皆可併計採計為考績項目評分。另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

釋 18、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結算並已領
年資結算補償金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委任公務人
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年資計分
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公訓字第 1022160662 號函
一、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 年資項目說明略以，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另查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略以，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 二、另本案經函詢銓敘部以 102 年 7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1023747073 號函復略以，公營事業任職年資辦理結算，其權益差異係在於退休給與及退休年資之計算，而與任用資格無涉，爰所詢疑義仍請依該部 87 年 11 月 27 日書函辦理。
- 三、綜上，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結算並已領年資結算補償金之年資，仍得依前揭規定採計評分標準表之年資項目評分。

(七) 其他

釋 1、法院書記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可否放寬解釋，使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得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疑義。

銓敘部民國 87 年 4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2142 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按：現為第 7 項)規定：「前項考績升任薦任官等人員，除具有第二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按：現為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9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為第 17 條第 3 項，97 年 2 月 26 日刪除)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按：現為第 7 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僅得擔任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至為明確。某甲因法院薦任書記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如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亦無法獲派前項職務，爰建議放寬解釋前開規定，使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得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惟僅晉升至薦任第七職等一節，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第 4 項(按：現為第 7 項)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9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為第 17 條第 3 項，97 年 2 月 26 日刪除)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兼顧考試用人、解決資深績優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及不降低中級以上公務人員素質，爰作以上之限制，基此，尚無法作放寬之解釋。



釋 2、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取得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可否權理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課長職務疑義。

銓敘部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67768 號函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第 4 項(按：現為第 7 項)規定：「前項考績升任薦任官等人員，除具有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按：現為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9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為第 17 條第 3 項，97 年 2 月 26 日刪除)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按：現為第 7 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揆其立法意旨，在兼顧考試用人、解決資深績優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及不降低中級以上公務人員素質，爰作以上之特別限制。故詢考績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人員尚無法擔任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之課長職務。

釋 3、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受訓期間，各服務機關得否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 90 銓一字第 2017344 號書函

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按：現為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

人，以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其需人代理期間在1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為限。(按：現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茲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之訓練，已由原訓期8週，分兩階段實施，修正為採密集方式辦理，訓期6週(現訓期為5週)。是以，上開受訓人員，如係委任非主管人員，其服務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以應機關業務需要。

釋 4、機關遴選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自行增列調任本機關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參加遴選之限制疑義。

保訓會民國92年5月5日公訓字第0920003063號函

一、經本會函准銓敘部92年4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22239619號書函釋復略以：「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前段，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係為符合公平原則，並避免公務人員在短期內連續陞任所為之限制。復查本部89年9月11日89銓一字第1932565號函送之『研商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第11案決議略以：『本法第12條規定之陞任消極條件，內陞或外補人員應一律適用。第6款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者，為避免任同序列職務實務認定產生疑義，係指任本機關職務之年資，不含任他機關年資。』另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按：現為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該項所列資格及考績條件，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關於各機關遴選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是否可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自行增列調任本機關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參加遴選之限制一節，依上開規定，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係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資格條件之一，如擬陞遷較高官等職務，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綜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經訓練成績及格者，於陞任薦任官等職務時，須依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惟以本項訓練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項(按：現為第9項)之規定，訂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查該辦法並未規定調任本機關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參加遴選，爰此，倘各機關自行增列是項規定，恐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應有所不宜。

釋5、有關前經本會同意保留100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且所遺缺額業經遞補者，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於本(101)年度參訓時，不占新任服務機關之遴選機關原分配名額。

保訓會民國101年4月6日公訓字第1011005532B號函

一、本案某甲係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100年12月12日修法前經本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者，依規定於次年度直接調訓，無需經由申請補訓程序。另查訓練辦法第15條(按：現為第18條)就保留受訓資格後之缺額遞補情形，規定其是否占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名額，係考量該遴選機關該年度受訓名額是否補足，以決定次年度該保留受訓人員於直接調訓時，是否占分配受訓名額，以維各遴選機關調訓比例之公平性，惟未考量受訓人員經本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且所遺缺額業經遞補者，於次年度調訓前，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之可能性。

二、某甲100年保留受訓資格後之缺額，係由原遴選機關所提備選人員遞補，理應占該遴選機關101年度分配受訓名額，惟該員業已調任至其他遴選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原遴選機關自無法將該員提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中，茲考量新遴選機關未曾因該員而有於100年度遞補參訓之情形，爰同意某甲本(101)年度參訓時，不占新遴選機關原分配受訓之名額。



三、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一) 參訓對象

釋 1、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未滿 3 年之消防人員，可否併計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考績，以取得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資格疑義。

保訓會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公訓字第 9103700 號書函

- 一、查銓敘部 91 年 6 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57360 號書函釋規定略以：「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技術人員互調併計年資、考績升等（晉階）任用問題，爰增列本條規定以資適用。並據以於該條文中明定，應以其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考績，始得併計取得各該任官資格。至於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不宜併計。是以，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其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核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未符，自不得併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5 項）之年資、考績，取得警正升官等任官資格。」
- 二、爰此，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擬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有關其年資及考績採計，除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外，併請依照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 2、遴選機關原核定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受訓人員因調任他機關服務，可否准由該機關當年度備選人員遞補參訓。

保訓會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公訓字第 1011011059 號函

- 一、按佐升正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5 條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按：現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另依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以下簡稱遴選要點，現已廢止，相關規定業納入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點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遴選受訓人員時，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有關陞遷案件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評分；消防人員依消防人員陞遷有關規定辦理；海巡人員依海巡人員陞遷有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本會 99 年 2 月 8 日公訓字第 0990001668A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如於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其遴選作業究應由何機關辦理疑義，為求與訓練積分採計時點一致，爰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以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參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參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
- 三、本會前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公訓字第 1000019254 號函請各遴選機關、學校調查 101 年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時，係以 101 年 4 月 30 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並請各遴選機關、學校於同年 1 月 31 日前將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函送本會。嗣本會依據各遴選機關、學校函報符合參訓資格人數，辦理各遴選機關、學校分配受訓名額作業，並以同年 2 月 21 日公訓字第 1011002502A 號函



請各遴選機關、學校將受訓人員名冊函報本會彙整，俾利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後續相關調著作業。

- 四、查甲機關業函報 101 年度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等資料至本會在案，依上開訓練辦法第 5 條、遴選要點第 3 點規定（按：現已廢止，相關規定業納入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本會 99 年 2 月 8 日上開函釋意旨，乙機關原函報 101 年度佐升正訓練正取人員某甲係參加原職服務機關之遴選作業，嗣同年 5 月 28 日始調派他機關，爰仍應占甲機關本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據上，甲機關所提送本年度受訓人員（含某甲）如因故無法受訓時，始得由備選人員遞補參訓，併予敘明。

(二) 考績

釋 1、警察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任警察人員之考績得否併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疑義。

銓敘部民國 77 年 3 月 28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1481 號函

某甲 74 年 7 月任警正職務，76 年 12 月調任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課員職務。其原任之警正職務倘係銓敘合格實授有案，自可以 75 年、76 年警正職務之考績，併計 77 年之薦任第六職等課員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釋 2、現任警佐一階職務，得否以其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併警佐一階職務之年終考績，以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疑義。

銓敘部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88 台審三字第 1781246 號函

一、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 14 條規定略以，（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具有本項第 1、2 款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第 3 項，按：現為第 5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 3 年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同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考績，得併計第 13 條第 1 項、前條第 2 項之年資、考績。取得各該任官資格。」

二、8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晉升官等之規定，係參照



8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委任人員經由升官等訓練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而訂列。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警察官警正一階升任警監四階者，得併計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之年資、考績，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至於警佐一階升任警正四階者，並無明文規定年資得否併計。惟揆及立法意旨，上開條文規定並非有意排除警佐一階升任警正四階者之適用，而係立法過程中未及配合併予修正所致，基於法律規範之衡平及人員權益之考量，本部同意以其 85 年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併計 86 年、87 年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連續 3 年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及年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取得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之資格。

釋 3、曾受懲戒處分之年終考績，得否作為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之年終考績疑義。

銓敘部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04131 號書函
一、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按：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按：現為第 5 項）規定略以，以考績升任警正官等人員，除需具備該項規定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等條件外，並須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再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另查本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9313 號書函略以，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已無法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自亦不得據以為升任高一官等之資格條件。是以，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自亦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

二、本案某甲 88 年 4 月 28 日曾受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並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級、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87 年、88 年、89 年及 90 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甲等、乙等（不予晉敘獎金）、甲等（不予晉敘獎金）、甲等，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 410 元有案，依前開規定，以該員 88 年、89 年年終考績係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不得作為晉升高一官等之考績年資，其所剩考績年資未滿 3 年，不符合上開相關規定。

(三) 其他

釋 1、各機關參加為期 5 日以上之訓練班期人員，遇結訓次日為週休 2 日時，得否排定輪休疑義。

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消署教字第 0940008334 號函

為鼓勵外勤同仁在職進修、參與各項在職訓練及為使各參訓人員皆能專心參與訓練，達到學習效果，充分發揮在職訓練之功用，遇結訓日次日為週休 2 日時，請予以排定輪休。

四、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一) 考試

釋 1、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員級考試」疑義。

銓敘部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13124 號函

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員級人員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年列甲等（80 分）、1 年列乙等（70 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6 年者。」上開有關「相當員級考試」規定，經查該條文立法說明，係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而言。是以，檢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相當之檢覈考試，均非屬上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員級考試」。



(二) 年資

釋 1、交通事業人員 89 年 1 月提敘薪級至員級最高薪級，尚餘 2 年年資未提敘，是否可併計員級最高薪級年資，以取得晉升高員級之訓練資格疑義。

交通部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交人 90 字第 019681 號書函

查依「現職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交通部暨所屬事業機關（構）遴選現職交通事業人員參加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應就具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所定資格條件者加以遴選」（按：現已列入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復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員級人員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年列甲等（80 分）、1 年列乙等（70 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第 1 款）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3 年者。（第 2 款）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6 年者」。本案係 89 年 1 月提敘薪級至員級最高薪級，截至 90 年 1 月 31 日（調查符合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基準日）止，任員級最高薪級年資僅 1 年，尚不具有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參加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條件。

(三) 其他

釋 1、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可否視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並以高員級任用疑義。

銓敘部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 90 特四字第 2055334 號函

查依交通事業人員參加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與公務人員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係分別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與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以上開訓練各有其法令依據，且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級結構與公務人員之薪級結構並不相同，故依考成及訓練由員級晉升高員級，與公務人員由委任晉升薦任之條件亦非一致。爰此，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尚無法視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以取得高員級任用資格。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編

-二版-臺北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 110.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724-55-4(平裝)

1. 公務人員法規 2. 在職教育

588.12

110017901

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

出 版 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 行 者：主任委員 郝培芝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 話：(02)8236-7000

網 址：<https://www.cspt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版 次：二版

印 刷 者：鈞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493 巷 7 之 3 號

電 話：(02)8242-2782

ISBN 978-986-0724-55-4(平裝)

GPN : 1011001718

